

2018 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表

(标注版)

填报单位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签名)

填表人_____ (签名)

报出时间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中共中央组织部制
2018年10月

目 录

填报说明	(1)
第一表 党员数量变化情况	(2)
第二表 党员基本情况	(4)
第三表 党员入党时间情况	(8)
第四表 党员学历情况	(10)
第五表 乡（镇）、建制村党员情况	(12)
第六表 街道、社区（居委会）党员情况	(14)
第七表 学生党员情况	(16)
第八表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18)
第九表 党员培训情况	(20)
第十表 党员出党情况（一）	(22)
第十一表 党员出党情况（二）	(24)
第十二表 党员受党的纪律处分情况（一）	(26)
第十三表 党员受党的纪律处分情况（二）	(28)
第十四表 党内表彰情况	(30)
第十五表 预备党员转正情况	(30)
第十六表 发展党员情况（一）	(32)
第十七表 发展党员情况（二）	(34)
第十八表 发展对象情况	(36)
第十九表 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38)
第二十表 入党申请人情况	(40)
第二十一表 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42)
第二十二表 城市街道、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一）	(44)
第二十三表 城市街道、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二）	(46)

第二十四表	党的基层组织数量情况和换届情况	(48)
第二十五表	街道、社区(居委会)、乡镇、建制村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50)
第二十六表	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52)
第二十七表	非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54)
第二十八表	事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56)
第二十九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教育和卫生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58)
第三十表	机关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60)
第三十一表	社会组织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62)
第三十二表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单位分层级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64)
第三十三表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法人单位建立党组(党委)情况	(66)
第三十四表	党的地方委员会换届和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	(68)
第三十五表	流动党员情况(一)	(70)
第三十六表	流动党员情况(二)	(72)
第三十七表	出国(境)党员情况	(74)
第三十八表	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情况	(76)
第三十九表	省、市、县、乡党的代表大会代表情况	(78)
专题调查表一	农村党建有关情况	(80)
专题调查表二	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情况	(82)
专题调查表三	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	(84)
专题调查表四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有关情况	(86)
专题调查表五	社区党建有关情况	(88)
专题调查表六	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	(90)
专题调查表七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基本情况(一)	(92)
专题调查表八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基本情况(二)	(94)
专题调查表九	国有经济控制的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96)
专题调查表十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98)

专题调查表十一 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100)
专题调查表十二 社会组织分层级建立行业党组织情况..... (102)

填报说明

各表补充资料不要漏填!

一、统计对象

本报统计中国共产党党员、党组织基本状况和党的有关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党内活动情况。

二、统计依据

党内统计以党的正式组织关系和隶属关系为依据。党员的正式组织关系在哪个党组织，就由哪一个党组织进行统计；党的基层组织隶属于哪一个党组织，就由哪一个党组织进行统计或汇总。

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情况，由负责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党组织，依据上级党组织审批情况进行统计。

党员出党情况，由负责组织处理的党组织，依据基层党委或上级党组织或县级及以上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批情况进行统计。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由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党组织进行统计。

三、统计分工

1. 党中央、国务院直属部门，中央一级政党机

关、国家权力机关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党内统计工作，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负责。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以及党的关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央部属单位的党内统计工作（不包括分工中另有明确规定的部分），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负责。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不包括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的党员和党组织）的党内统计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负责。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地方工作或学习，并转出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划归地方管理的党组织的党内统计工作，按照隶属关系由地方党组织负责。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派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已转出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和在香港、澳门设立的党组织，党内统计工作由有关部门负责，原单位一律不再统计。

5. 党的组织关系在我国驻外使领馆（团、处），包括中央新闻单位、民航系统、各金融系统驻国外机

构和根据双边协议援外、贸促会和旅游局或双边合作任务等机构派出的党员、党组织的党内统计工作，由外交部党委国外工作局负责。

6. 凡在12月15日至12月31日转出党的组织关系的党员，仍由转出单位党组织进行统计。

四、报告期

《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表》存量数字的截止时间为本年12月31日，动态数字的起止时间为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上报时间及要求

各级统计、汇总单位要于规定的上报日期之前，通过机要或派专人向上级汇总单位报送规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表》、《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表说明》A4纸型打印件各1份，统计数据和报表说明数据的电子文件各1份。

六、本报指标解释仅限党内统计工作使用。

一、Word版报表说明填写要求（不同于软件中报表说明）：

1. 软件中报表说明：表述要简明扼要，清晰明了。

2. Word版报表说明：对软件中报表说明的补充。对照讲义审核要点，软件报表说明中没有列出的相关问题，特别是一些特殊情况、数字较小的小数，与上年度对比、变化较大（一般掌握10%）的情况等，这些都要在word版说明中详细解释、条分缕析。

二、报表中涉及名单报送的，按要求格式填写：

1. “民族”栏要填写完整，例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等。

2. “出生年月”“入党时间”等涉及日期填写的栏，要具体填写到年、月、日，并统一采用8位填写格式，例如“19880618”，个别情况难以具体到日的，填写“19880600”。

3. “工作单位及职务”栏要详细填写，例如“**省**市**单位**职务”“**省**市**县**镇**村村民”。

第一表 党员数量变化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本年党员数量的增减变化情况。
2. “本年增加”系指本年内，发展党员、恢复党籍和组织关系从其他党组织转入本党组织的党员。
3. “发展党员”系指本年发展的党员。
4. “重新入党”系指本年办理重新入党手续的党员，包括开除党籍后的重新入党、劝退或除名后的重新入党、停止党籍后的重新入党。
5. “恢复党籍”系指本年办理恢复党籍手续的党员，包括对停止党籍的恢复党籍和错误开除党籍的

恢复党籍。

6. “转入组织关系”系指本年从其他党组织转入本党组织的党员。
7. “本年减少”系指本年内，出党、停止党籍、死亡及转往其他党组织的党员。
8. “出党”系指本年被开除党籍和被劝退、除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以及不予承认的党员。
9. “停止党籍”系指因出国、去港澳定居或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等原因，本年办理停止党籍手续的党

员。

10. “死亡”系指本年死亡的党员。
11. “转出组织关系”系指本年从本党组织转往其他党组织的党员。
12. “党组织收到党员本年转出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系指当年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收到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党组织按规定邮寄、传真来的介绍信回执联或电子回执的数量。

二、表内关系

1. 2 栏=3 栏+5 栏+7 栏
2. 3 栏≥4 栏
3. 5 栏≥6 栏

4. 7 栏≥8 栏
5. 9 栏=10 栏至 13 栏之和
6. 13 栏≥14 栏

7. 15 栏=1 栏+2 栏-9 栏
8. 17 栏=16 栏-15 栏

三、表间关系

1. A3≤第三表 J1
2. A3=第十六表 A1

3. A10=第十表 A1
4. A16=第二表 A1

知识点：《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规定，“取得外国长期居住证但未加入外国国籍的曾有党员身份的留学回国人员，本人要求恢复党籍和恢复组织生活的，按照出国期间未能与党组织保持联系的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的工作程序，由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报县或相当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可以恢复党籍和恢复组织生活。加入过外国国籍、经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曾有党员身份的留学回国人员，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回国后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停止党籍：出国定居办停止，一般不可恢复。（定居——销户）；保留党籍：出国留学办保留，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回国后可恢复。

党员数量变化情况

填报单位：

第一表

项 目	人 数		项 目	人 数	
甲	A		甲	A	
一、上年底总数	1	手工填报 (=去年第1表A16,即上年 底实有数)	三、本年减少	9	A10=第10表A1
			出 党	10	
二、本年增加	2		停 止 党 籍	11	有数据在软件附表中填写名单 注意与第37表J1比对
发 展 党 员	3	A3=第16表A1	死 亡	12	与2表(60岁以上减少数)、3表(76 年前入党减少数)核对,逻辑要合理
重 新 入 党	4	手工填报 (数值一般很小,4栏占3栏比重小)	转 出 组 织 关 系	13	
恢 复 党 籍	5	有数据在软件附表中填写名单	整 建 制 转 出	14	只要一纸介绍信或文件进行2人 及以上组织关系接转的。转出负责
停 止 党 籍 后 恢 复 党 籍	6	手工填报 (6栏占5栏比重应较大)	四、本年底应有数	15	
转 入 组 织 关 系	7		五、本年底实有数	16	A16=第2表A1
整 建 制 转 入	8	只要一纸介绍信或文件进行2人 及以上组织关系接转的。转入负责	六、实有数与应有数之差	17	有数据上报详细说明(去年底支部 大会讨论通过,本年党委审批等)

补充资料：党组织收到党员本年转出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份。

注：1. 8 栏“整建制转入”、14 栏“整建制转出”既包括省级汇总单位间的整建制转入、转出，又包括省级汇总单位内部（市级、县级之间）的整建制转入、转出。其中，省级汇总单位间的整建制转入、转出，要上报单位、人数、由何地何单位转入、转出，并附组织关系接转介绍信复印件或相关文件证明。（说明表内仅填省级汇总单位之间的整建制转入转出，省级汇总单位内部的整建制转入转出只在表头填具体数字。另外，说明表内整建制转入、转出单位，所属省级统计单位均填单位全称，例如：山西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不能填下属市县党组织）

2. “党组织收到党员本年转出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指标统计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统计。整建制转出按党员数量统计回执份数，比如，某党支部以1份介绍信整建制转出10名党员，收到回执后，该党支部填写回执份数为10。

第二表 党员基本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各职业**党员的性别、民族、年龄情况。

职业系指党员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同时从事两种及以上职业的党员，以其从业时间较长的认定其职业，如不能确定从业时间长短，则以经济收入较多的认定其职业。在同一工作场所，从事两种及以上职业的党员，按其技术性较高、工作程度较复杂、工作责任较重的工作认定其职业。

机关、企事业单位派往其他单位挂职及临时性帮助工作的党员，虽转出正式组织关系，亦按其原职业统计。

2. “在岗职工”系指在公有制单位和非公有制单位中参加生产或工作，并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由其支付工资（劳动报酬）的人员。其中包括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离退休返聘人员；参加单位生产劳动的军工和勤工俭学的在校学生，大中专、技工学校的实习生；尚未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临时招用）的人员。

3.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系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群众团体机关的干部，**不包括上述机关的工人。**

4. “管理人员”系指单位负责人和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其中包括在**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

5. “专业技术人员”系指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的人员。其中包括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但尚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包括在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

6. “工勤技能人员”系指在工人岗位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及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营业员、服务员。

7. “农民工”系指户籍在农村，主要在**非农业生产领域**，采取受雇或自营的形式，并以**生产、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群。

工勤技能人员中的“农民工”系指在工人岗位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农民工。

8. “非公企业”系非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的简称，是指资产归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或归港澳台商、外商全部所有或控制的各类企业。

9. “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单位。

10. “农牧渔民”系指农村中从事农牧渔业生产、务工经商和已经丧失劳动能力或不再参加生产劳动的人员，民办教师、乡村医生，以及农村中的广播员、信贷员、放映员、联防员、计划生育信息员等乡镇中非机关或企事业单位职工人员。不包括乡镇企业劳动者、乡镇个体劳动者和正式组织关系在建制村的离退休人员。

农牧渔民中的“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系指到非户籍所在地务工或经商的农牧渔民，不含在工人岗位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农民工。

11. “学生”系指正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

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学习，有正式学籍的人员。不包括有工作单位，脱产学习或进修的人员。

12. “离退休人员”系指离休干部、退休人员和内部退养职工。

离休干部系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离开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了离休手续并享受离休待遇的干部。其中包括军队、武警系统按政策办理了离休手续的干部。

退休人员系指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龄和条件，退出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其中包括军队、武警系统按政策办理了退休手续的干部。

内部退养职工系指接近正常退休年龄但因各种原因退出工作岗位，并办理了内退手续的职工。

13. “其他”统计大学生村官；社区干部；个体工商户中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学生毕业未就业的人员；复员（转业）待安置人员；公派或因私出国、出境逾期未归的人员；党组织关系在人才（劳动）服务中心，不明职业的人员；**其他无业人员**等。

14. “预备党员”系指已取得党籍，预备（延长预备）期未满，以及预备（延长预备）期满而尚未办理转正手续的党员。

15. “台湾省籍”党员不统计籍贯为福建省金门、马祖的党员。

16. “年龄”系指统计截止日期时党员的实足年龄（周岁）。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21 栏+23 栏至 26 栏之和

2. 2 栏=3 栏+11 栏+16 栏

3. 3 栏=4 栏至 9 栏之和

4. 9 栏 \geq 10 栏
5. 11 栏=12 栏至 14 栏之和
6. 14 栏 \geq 15 栏
7. 16 栏=17 栏至 19 栏之和
8. 19 栏 \geq 20 栏
9. 21 栏 \geq 22 栏
10. A 列分别 \geq B 列、C 列、D 列、E 列

11. A 列=F 列至 O 列之和
12. A1 \geq 补充资料 1 第 1 项至第 3 项之和
13. A5 至 A8 之和+A12+ A13 +A17+A18 \geq 补充资料 2 第 1 项+第 4 项+第 7 项
14. C5 至 C8 之和+C12+C13+C17+C18 \geq 补充资料 2 第 2 项+第 5 项+第 8 项
15. F5 至 F8 之和+F12+F13+F17+F18+G5 至 G8

之和+G12+G13+G17+G18 \geq 补充资料 2 第 3 项+第 6 项+第 9 项

16. 补充资料 2 第 1 项分别 \geq 第 2 项、第 3 项
17. 补充资料 2 第 4 项分别 \geq 第 5 项、第 6 项
18. 补充资料 2 第 7 项分别 \geq 第 8 项、第 9 项

三、表间关系

1. A1 至 A26 分别=第三表 A1 至 A26、第四表 A1 至 A26 相应项
2. A1 分别 \geq 第五表 A1、第六表 A1+C1、第八表 A3、第十四表 A2、A3
3. A1 至 A26 分别 \geq 第十六表 A1 至 A26 相应项
4. **A2 \geq 第二十六表 A13+第二十七表 A16+第二十八表 A13+第三十表 A13+第三十一表 A13**
5. **A5+A6 \geq 第二十八表 A15**
6. A9 \geq 第二十六表 A15
7. A21 \geq 第五表 C1

8. A24=第七表 A1
9. C1 分别 \geq 第五表 A2、第六表 A2+C2、第七表 B1、第十六表 B1
10. C24=第七表 B1
11. D1 \geq 第十六表 C1
12. D24=第七表 C1
13. E1 \geq 第十七表 A17
14. F1+G1 分别 \geq 第五表 A3、第六表 A3+C3、第十六表 D1 至 F1 之和
15. H1 至 L1 之和分别 \geq 第五表 A4 至 A6 之和、

第六表 A4 至 A6 之和+C4 至 C6 之和、第十六表 G1 至 I1 之和

16. M 列至 O 列之和各项分别 \geq 第三表 B 列至 E 列之和相应项
17. 补充资料 2 第 1 项至第 3 项分别 \geq 第十七表 A7 至 C7 相应项
18. 补充资料 2 第 4 项至第 6 项分别 \geq 第十七表 A8 至 C8 相应项
19. 补充资料 2 第 7 项至第 9 项分别 \geq 第十七表 A9 至 C9 相应项

“其他”的“其他”，一般只有四类人：

1. 机关改革后不再保留原机关干部身份，党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的人员
2. 企业破产后，领取保险金或被辞退的职工中未重新就业的人员
3. 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不包括内部退养职工）
4. 其他无业人员

16 表、18 表、19 表，“其他”的“其他”人员分类，同上！

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按实际登记情况填报，登记为“事业单位”的，按事业单位填报；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填报。同时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照片。第 3、4、16、18、19、20 表等同理。

党员基本情况（以人事关系归类，此表每列数字都应注意与上年对比）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二表

项 目	总 数		预 备 党 员	女	少 数 民 族	台 湾 省 籍	年 龄											
							30岁及 以下	31至35 岁	36至40 岁	41至45 岁	46至50 岁	51至55 岁	56至60 岁	61至65 岁	66至70 岁	71岁及 以上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总 计	1					按照第2												
一、在 岗 职 工	2					表附表												
合 计	3		B 1 至 B26与第 16表“发 展党员 情况”A1 至 A26 数据对 比,相差 较大上 报说明			格式,报								61岁以 上在岗 职工报 说明	只要办理 离退休手 续,无论从 事什么职 业,均按 “离退休 人员”统 计!!!			
党 政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4			送台湾														
事 业 单 位 管 理 人 员	5	双肩挑统 计在管理 人员		省籍党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6			员全名														
企 业 管 理 人 员	7			单														
企 业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9																	
农 民 工	10	比照上年																
合 计	11						增减情											
二、非 公 企 业							况,职业											
管 理 人 员	12					变化情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3					况,都要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4					标注清												
农 民 工	15	比照上年				楚												
合 计	16																	
管 理 人 员	17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8					转入转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9					出报介												
农 民 工	20	比照上年				绍信或												
合 计	21					存根照												
二、农 牧 渔 民	21					片												
外 出 务 工 经 商 人 员	22	比照上年														66岁以上应该较小		
三、军 人、武 警	23	除现役办外,其他单位不应有军人、武警																
四、学 生	24						36—40岁学生报说明;41岁以上学生报名单											
五、离 退 休 人 员	25		*			B25出数报说明,与16表 A25比对,如不一致报说明	40—45岁离退休报说明;40以下报名单											
六、其 他	26	*报说明																

补充资料:1. 能够按时按标准交纳党费的党员 名,经批准少交党费的党员 名,免交党费的党员 名。
 2.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党员中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名,其中女性 名,35岁及以下的 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名,其中女性 名,35岁及以下的 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名,其中女性 名,35岁及以下的 名。

第三表 党员入党时间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各职业党员的入党时间情况。

2. “入党时间”系指党员取得党籍的日期。重新入党的党员按重新入党的日期统计。

3. “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系指在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其中包括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但尚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民营科技企业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私营、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基本特征是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不包括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受聘于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系指在外商经济控制企业中，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和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中方人员。其中包括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但尚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外商经济控制企业系指资产归外商所有或控制

的各类企业。其中包括按规定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个体劳动者”系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户主。**

6. “城镇个体劳动者”系指非农户籍人员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户主。**

7. “私营企业主”系指私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其他公司制企业个人控股股东和其他私营企业主。

私营企业系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其中包括按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介组织从业人员”系指在各类中介组织

中，从事信息咨询、培训、经纪、法律等各种服务和从事协调、评价、评估、检验、仲裁等活动而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

中介组织也叫市场中介组织，一般是指那些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经纪、法律等各种服务，并且在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之间、政府与企业、个人与单位、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之间从事协调、评价、评估、检验、仲裁等活动的机构或组织。**如，律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公证事务所（处）、资产评估机构、人才培养（就业培训、出国留学培训）机构等。**

9. “自由职业人员”系指不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有别于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专业知识技能并为社会提供合法的服务性劳动，从而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如商业保险代理人、证券专业投资人、商品推销员、经纪人、自由撰稿人、家庭教师、健身教练等。**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21 栏+23 栏至 26 栏之和
2. 2 栏=3 栏+11 栏+16 栏
3. 3 栏=4 栏至 9 栏之和
4. 9 栏≥10 栏
5. 11 栏=12 栏至 14 栏之和
6. 14 栏≥15 栏

7. 16 栏=17 栏至 19 栏之和
8. 19 栏≥20 栏
9. 21 栏≥22 栏
10. A 列=B 列至 J 列之和
11. A1≥补充资料第 1 项
12. 补充资料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

- 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7 项
13. 补充资料第 4 项≥第 5 项
14. 补充资料第 6 项≥第 7 项

三、表间关系

1. B1 分别≥第五表 A8、第六表 A8+C8
2. C1 分别≥第五表 A9、第六表 A9+C9
3. D1 分别≥第五表 A10、第六表 A10+C10
4. E1 分别≥第五表 A11、第六表 A11+C11

5. F1 分别≥第五表 A12、第六表 A12+C12
6. G1 分别≥第五表 A13、第六表 A13+C13
7. H1 分别≥第五表 A14、第六表 A14+C14
8. I1 分别≥第五表 A15、第六表 A15+C15

9. J1 分别≥第五表 A16、第六表 A16+C16
10. 补充资料第 1 项至 9 项分别≥第二十一表 A1 至 A9 相应项

入党时间与党龄不同，指取得党籍的时间，也就是成为预备党员的时间，党龄则是从正式党员算起。重新入党的党员应按重新入党的时间统计。

党员入党时间情况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三表

项 目	总 数	1937年7月	1937年7月	1945年9月3	1949年10	1966年5月	1976年11	1979年1	2002年11月	2012年11月
		6日及以前	7日至1945年9月2日	日至1949年9月	月至1966年4月	至1976年10月	月至1978年12月	月至2002年10月	至2012年10月	及以后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总 计	1									
一、在 岗 职 工	2	B1至D1，应逐年递减，死亡。按照建国前老党员名单核实。								
合 计	3									
公 有 制 单 位	党 政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4	<p>1. B1“1937年7月6日以前”入党的党员数要与上年年报表党员数对比，其增加或减少的党员数必须与报表说明中《增加的1937年7月6日及以前入党的党员名单》或《减少的1937年7月6日及以前入党的党员名单》情况相一致，不一致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详细说明。调往其他省级汇总单位的党员相关情况，要与接收单位进行沟通。</p> <p>2. C1“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D1“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入党的党员数与上年年报表数据比较，增加较大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p> <p>3. B2至D2“1966年4月以前入党的在岗职工党员”出现数据要上报具体名单（70岁）。</p> <p>4. E1至F1数据即“1949年10月”至“1976年10月”入党的与上年年报表数据比较，增加数大于绝对调入党员数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p> <p>5. G1和H1之和即“1976年11月”至“2002年10月”入党的与上年年报表相应数据比较，增加数大于绝对调入党员数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p> <p>6. 注意逻辑关系。如1976年以前入党的党员一般不应该是在岗职工，更不应该是工勤技能人员、农民工（60岁）。再如，1978年以前入党的党员一般不应该是学生。出现数据报具体名单。</p>							
	事 业 单 位 管 理 人 员	5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6								
	企 业 管 理 人 员	7								
	企 业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9								
农 民 工	10	比照上年								
非 公 企 业	合 计	11								
	管 理 人 员	12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3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4								
	农 民 工	15	比照上年							
社 会 组 织	合 计	16								
	管 理 人 员	17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9								
二、农 牧 渔 民	合 计	20	比照上年							
	外 出 务 工 经 商 人 员	22	比照上年							
三、军 人 、 武 警	23									
四、学 生	24						*	*	*	
五、离 退 休 人 员	25									
六、其 他	26									

补充资料：共有新的社会阶层党员 名，其中，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名，受聘于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 名，个体劳动者 * 名（城镇个体劳动者 名），

私营企业主 * 名（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人员 名）， 中介组织从业人员 * 名， 自由职业人员 * 名。

与上年比较，变化较大，审核并报说明

=第2表，“其他”中的数据

≤ 第2表“其他”中的“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

第四表 党员学历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各职业党员的学历情况。

2. “学历”系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

凡是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组通字

〔2014〕32号）要求进行干部学历审核认定的，按照认定的学历统计。

取得两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历的，学历仍统计在对应的同等学历栏。

在校学生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

按现有学历统计。

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但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仍按原学历统计。

1970年至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统计在“大学专科”栏。

二、表内关系

1. 1栏=2栏+21栏+23栏至26栏之和
2. 2栏=3栏+11栏+16栏
3. 3栏=4栏至9栏之和
4. 9栏≥10栏

5. 11栏=12栏至14栏之和
6. 14栏≥15栏
7. 16栏=17栏至19栏之和
8. 19栏≥20栏

9. 21栏≥22栏
10. A列=B列至G列之和

三、表间关系

1. B1至G1分别≥第十六表K1至P1相应项
2. B1至D1之和分别≥第五表A17、第六表A17+C17

3. E1分别≥第五表A18、第六表A18+C18
4. F1分别≥第五表A19、第六表A19+C19
5. G1分别≥第五表A20、第六表A20+C20

党员学历情况

学历：已取得，并非在读。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四表

项	目	总	数	研 究 生	大 学 本 科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高 中、中 技	初 中 及 以 下
	甲		A	B	C	D	E	F	G
	总 计	1							
	一、在 岗 职 工	2							
公 有 制 单 位	合 计	3							
	党 政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4							
	事 业 单 位 管 理 人 员	5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6							
	企 业 管 理 人 员	7							
	企 业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9			比照上年				
	农 民 工	10	比照上年						
非 公 企 业	合 计	11							
	管 理 人 员	12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3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4			比照上年				
	农 民 工	15	比照上年						
社 会 组 织	合 计	16							
	管 理 人 员	17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8			比照上年				
	农 民 工	20	比照上年	比照上年					
	二、农 牧 渔 民	21							
	外 出 务 工 经 商 人 员	22	比照上年						
	三、军 人、武 警	23							
	四、学 生	24	▲	*	*	*			
	五、离 退 休 人 员	25							
	六、其 他	26							

在岗职工中，初中及以下学历党员数一般应减少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初中及以下的，注意审核！

高学历增加、低学历减少，尤其是机关事业单位

研究生中的工勤技能人员、农牧渔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数据，一般较小，尤其是外出务工经商人员

G24 即初中及以下的学生—7表中 A12 即中专生党员—A13 即高中中技学生党员，数额较大需作说明（一般情况下，差数为五年制大专）

B24、C24、D24 即学生党员中“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的，占 A24 学生党员总数比重较大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

(B24+C24) 与 7 表 (A3 至 A5 之和) 不相等，报说明

第五表 乡（镇）、建制村党员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党的正式组织关系在乡镇和建制村的党员情况，其中包括各类开发区、城市街道、国有农场等单位管理的建制村的党员情况。

2. “建制村”党员系指党的正式组织关系在建制村的党员。

建制村系指村民委员会辖区。

3. “从事农牧渔业生产”系指在农村中主要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各类人员。不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在乡镇、建制村，已丧失劳动能力或不再参加生产劳动的农牧渔民，以及离退休人员。

4. “建制村党支部（总支部、党委）委员”系指建制村法人单位党支部（总支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不包括村党委下属的党支部（总支部、党委）委员和村总支部下属的党支部委员。

5. “建制村村委会委员”包括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6.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系指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以从事专业生产和经营的农户为主体，以科技服务为核心，自愿联合、民主管理，面向农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

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系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8. “家庭农场”系指以农民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经营为主要收入来源，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的新农业经营主体。

二、表内关系

1. 1 栏分别=3 栏至 7 栏之和、8 栏至 16 栏之和（除 H、I 列）、17 至 20 栏之和

2. 1 栏≥2 栏

3. A 列分别≥B 列、C 列

4. B 列≥D 列

5. D 列分别≥E 列、F 列

6. E1≤补充资料第 1 项

7. F 列≥G 列

8. G1≤补充资料第 2 项

9. H 列≥I 列

10. H 列≥E 列

11. H1≥补充资料第 1 项

12. I 列≥G 列

13. I1≥补充资料第 2 项

三、表间关系

1. A2≥第十七表 B10

2. A3≥第十七表 C10

3. A16≥第十七表 A10

4. B1 分别≥第八表 B3、第二十五表 E2 至 E5

之和+E8+E10

5. B2≥第十七表 B11

6. B3≥第十七表 C11

7. B16≥第十七表 A11

8. D1≥第二十五表 E2 至 E4 之和+E7

9. F1≤第二十五表 E2 至 E4 之和+E7

10. I1≤第二十五表 E1

高校不出数。

乡（镇）、建制村党员情况

D1/F1≥3, E1/G1≥3
即：书记、主任与委员比例至少 3 比 1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表

项 目	总 数		建制村	从事农牧渔业生产	建制村党支部(总支部、党委)委员	兼任建制村村委会委员	建制村党支部(总支部、党委)书记	兼任建制村村委员会主任	补 充 情 况	
									建制村委员	建制村委员会主任
甲	A		B	C	D	E	F	G	H	I
总 计	1					E1 > G1				
女	2									
年 龄	35 岁 及 以 下	3								
	36 岁 至 45 岁	4								
	46 岁 至 55 岁	5								
	56 岁 至 60 岁	6								
	61 岁 及 以 上	7								
入 党 时 间	1937 年 7 月 6 日 及 以 前	8	*	*	*报名单				—	
	1937 年 7 月 7 日 至 1945 年 9 月 2 日	9	*	*	*报名单				—	
	1945 年 9 月 3 日 至 1949 年 9 月	10	*	*	*报名单				—	
	1949 年 10 月 至 1966 年 4 月	11	与去年相比,增加较大报说明						—	
	1966 年 5 月 至 1976 年 10 月	12							—	
	1976 年 11 月 至 1978 年 12 月	13							—	
	1979 年 1 月 至 2002 年 10 月	14							—	
	2002 年 11 月 至 2012 年 10 月	15							—	
2012 年 11 月 及 以 后	16	与去年相比,应该增加						—		
学 历	大 专 及 以 上	17								
	中 专	18								
	高 中 、 中 技	19								
	初 中 及 以 下	20								

F1≤第 25 表 E2 至 E4 之和+E7,且相差不大通俗讲,支部书记应≤支部数,即每支部都应配备支部书记,不会空缺太多。空缺情况与去年相比,报说明
61 岁以上村书记数据不应大,增加较多的报说明

I1≤第 25 表 E1,且相差不大一般非换届期间变化不大

补充资料：建制村村委会委员中党员 名，村委会主任中党员 名；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中党员 名，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党员 名，家庭农场中党员 名。

补充资料与去年比对,变化大的报说明。

农村专技协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党员出数,第 24 表中相应党组织一般也应该出数。

第六表 街道、社区（居委会）党员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党的正式组织关系在城市街道及城市和乡镇社区（居委会）的党员情况。

城市街道系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的建制市的市区街道办事处辖区。

居民委员会系指城市和乡镇在非农业人口居住地，经过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 “城市社区（居委会）党员总数”统计党的正式组织关系在城市社区（居委会）的党员。

城市社区（居委会）系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

了规模调整的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辖区。其中包括尚未进行社区体制改革的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辖区。

3. “乡镇社区（居委会）党员总数”统计党的正式组织关系在乡镇下辖社区（居委会）的党员。

乡镇社区（居委会）系指乡镇在非农业人口的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的辖区。其中包括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

4. “社区（居委会）党支部（总支部、党委）委员”系指城市社区（居委会）、乡镇社区（居委会）法人单位党支部（总支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委

员。不包括社区（居委会）党委下属的党支部（总支部、党委）委员和社区（居委会）总支部下属的党支部委员。

5. “社区居委会委员”包括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6. “街道干部”系指在街道工作的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工勤人员、聘用制人员等。

二、表内关系

1. 1 栏分别=3 栏至 7 栏之和、8 栏至 16 栏之和（除 H、I 列）、17 栏至 20 栏之和

2. 1 栏≥2 栏

3. A 列≥B 列

4. A1≥补充资料 3 第 1 项

5. A3≥补充资料 3 第 2 项

6. A4+A5≥补充资料 3 第 3 项

7. A6+A7≥补充资料 3 第 4 项

8. A17≥补充资料 3 第 5 项

9. A18+A19+A20≥补充资料 3 第 6 项

10. B 列+C 列≥D 列

11. D 列分别≥E 列、F 列

12. E1≤补充资料 1

13. F 列≥G 列

14. H 列≥I 列

15. H 列≥E 列

16. H1≥补充资料 1

17. I 列≥G 列

18. 补充资料 2 第 1 项分别=第 2 项至第 4 项之和、第 5 项至第 6 项之和、第 7 项至第 9 项之和

19. 补充资料 2 第 1 项至第 6 项分别≥补充资料 3 第 1 项至第 6 项

20. 补充资料 3 第 1 项分别=第 2 项至第 4 项之和、第 5 项至第 6 项之和

三、表间关系

1. B1+C1 之和≥第八表 C3

2. A2、B2、C2 分别≥第二十二表 C1、C2、C3 相应项

3. A3、B3、C3 分别≥第二十二表 G1、G2、G3 相应项

4. A4 至 A6 之和、B4 至 B6 之和、C4 至 C6 之和分别≥第二十二表 H1、H2、H3 相应项

5. A7、B7、C7 分别≥第二十二表 I1、I2、I3 相

应项

6. A16、B16、C16 分别≥第二十二表 A1、A2、A3 相应项

7. A17、B17、C17 分别≥第二十二表 E1、E2、E3 相应项

8. A18+A19、B18+B19、C18+C19 分别≥第二十二表 F1、F2、F3 相应项

9. B1≥第二十五表 B2 至 B5 之和+B8+B10

10. C1≥第二十五表 D2 至 D5 之和+D8+D10

11. D1≥第二十五表 B2 至 B4 之和+B7+D2 至 D4 之和+D7

12. F1≤第二十五表 B2 至 B4 之和+B7+D2 至 D4 之和+D7

13. I1≤第二十五表 B1+D1

高校不出数。

街道、社区（居委会）党员情况

两委委员数（D1+H1-E1），应 ≤ 专调五 A1，
社区工作者总数。
同理，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 ≤ 专调五中 C1。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表

项 目	城市街道 党员总数		城市社区 (居委会) 党员总数	乡镇社区 (居委会) 党员总数	社区(居委 会)党支部 (总支部、党 委)委员	兼任社区 (居委会) 委 员	党支部(总 支部、党 委)书记	兼任社区 (居委会) 主 任	补 充 情 况	
	社 区 (居委 会) 委 员								社 区 (居委 会) 主 任	
甲	A		B	C	D	E	F	G	H	I
总 计	1					E1 > G1				
女	2									
年 龄	35 岁 及 以 下	3								
	36 岁 至 45 岁	4								
	46 岁 至 55 岁	5								
	56 岁 至 60 岁	6								
	61 岁 及 以 上	7								
入 党 时 间	1937 年 7 月 6 日 及 以 前	8			*报名单					
	1937 年 7 月 7 日 至 1945 年 9 月 2 日	9			*报名单					
	1945 年 9 月 3 日 至 1949 年 9 月	10			*报名单					
	1949 年 10 月 至 1966 年 4 月	11								
	1966 年 5 月 至 1976 年 10 月	12								
	1976 年 11 月 至 1978 年 12 月	13								
	1979 年 1 月 至 2002 年 10 月	14								
	2002 年 11 月 至 2012 年 10 月	15								
2012 年 11 月 及 以 后	16	与去年相比，应该增加								
学 历	大 专 及 以 上	17								
	中 专	18								
	高 中 、 中 技	19								
	初 中 及 以 下	20								

F1 ≤ 第 25 表 B2 至 B4 之和 + B7 + D2 至 D4 之和 + D7，且相差不大
通俗讲，支部书记应 ≤ 支部数，即每支部都应配备支部书记，不会空缺太多。空缺情况与去年相差较多，报说明

I1 ≤ 第 25 表 B1 + D1，且相差不大
一般非换届期间变化不大

补充资料：1. 社区居委会委员中党员 名。
2. 街道干部 人，其中 35 岁及以下 人，36 至 54 岁 人，55 岁及以上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人，高中中专及以下 人；公务员 人，事业人员 人，其他身份 人。
3. 街道党组织书记 名，其中 35 岁及以下 名，36 至 54 岁 名，55 岁及以上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 名，高中中专及以下 名。

应该 ≤ 街道数，街道党组织书记包括街道党委书记和街道党工委书记

第七表 学生党员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正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学习，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党员情况。不包括有工作单位，脱产学习或进修的人员。

2. “毕业年级”系指学生接受当前学历教育的最高年级。

3. “总数”系指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在校学生党员总数。

4. “本年发展党员”系指本年在校期间发展的党员。包括在校期间发展本年毕业已转出组织关系的学生党员。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12 栏+13 栏

2. 2 栏=3 栏至 11 栏之和

3. A 列分别≥B 列、C 列

4. D 列分别≥E 列、F 列

5. 补充资料 1 第 1 项≥A3 至 A5 之和

6. 补充资料 1 第 2 项≥A6 至 A8 之和

7. 补充资料 1 第 3 项≥A9 至 A11 之和

8. 补充资料 1 第 4 项≥A12

9. 补充资料 1 第 5 项≥A13

10. 补充资料 2 第 1 项分别≥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

11. 补充资料 2 第 2 项≥第 5 项

12. 补充资料 2 第 3 项≥第 6 项

13. 补充资料 2 第 4 项分别≥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

14. 补充资料 2 第 5 项≥第 8 项

15. 补充资料 2 第 6 项≥第 9 项

16. 补充资料 2 第 7 项分别≥第 8 项、第 9 项

三、表间关系

1. D1=第十六表 A24

2. E1=第十六表 B24

3. F1=第十六表 C24

本表“党员总数”与“本年发展党员”的统计群体不同。学生党员毕业后，组织关系暂保留在学校的，不在本表党员总数统计范围内，但本年发展党员要统计。

学生党员情况

“本年发展党员”系指本年在校期间发展的党员。包括在校期间发展本年毕业已转出组织关系的学生党员。

原则：谁发展谁统计，如，高校毕业党员，人已转出，但高校也要统计在内。

填报单位：

第七表

项 目		党员总数			本年发展党员			
		女	少数民族	女	少数民族			
甲		A	B	C	D	E	F	
总	计	1	应该 = 4 表中 A24					
小	计	2						
大 学 生	研 究 生	毕 业 年 级	3					
		一 年 级	4	(A3至A5之和)与2表(B24+C24)不相等,报说明				
		其 他 年 级	5					
	大 学 本 科 生	毕 业 年 级	6					
		一 年 级	7	*	本科和大专的一年级发展成党员,应该比较小			
		其 他 年 级	8					
	大 学 专 科 生	毕 业 年 级	9					
		一 年 级	10	*	出数情况可能是3+2电大、专转本			
		其 他 年 级	11					
中 专 生	12	注：1. 补充资料1数据与上年报表相应数据比较，变化较大的请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						
高 中 、 中 技 学 生	13							

补充资料：1. 全体在校学生中研究生 人，大学本科生 人，大学专科生 人，中专生 人，高中、中技学生 人。
 2. 高等学校共有教师 人，其中女性 人、35岁及以下的 人；共有教师党员 人，其中女性 人，35岁及以下的 人；
 本年发展教师党员 人，其中女性 人，35岁及以下的 人。

第八表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党支部本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情况。跨年度结束评议工作的，只统计本年党员受表彰和受组织处置的情况。表中8栏至12栏不重复统计。

2. “开展评议的支部”和“参加评议的党员”分别统计截止本年底，正在开展和已经结束民主评议工作的所有支部和党员。

3. “表彰党员”系指党组织对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进行书面表扬的情况。

4. “被评定为‘不合格党员’”系指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过民主评议，被党的基层组织认定为“不合格党员”的党员。

5. “组织处置情况”系指本年对民主评议认定的不合格党员，按照调查核实、上级预审、形成决议、

上报审批的程序，分别给予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的情况。不包括党纪处分情况。

6. “限期改正”系指在本年民主评议认定的不合格党员中，对有继续留在党内的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不合格党员，党组织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情况。

7. “劝退”系指对本年民主评议认定的不合格党员拒不改正错误的，党组织劝其退党的情况。

8. “劝而不退除名”系指对本年民主评议认定的不合格党员中拒不改正错误的，党组织劝其退党不退予以除名的情况。

9. “自行脱党除名”系指本年民主评议中，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党员，按自行脱

党予以除名的情况。

10. “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予以劝退以及劝而不退除名”统计在上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受到限期改正处置，本年度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受到劝退和劝而不退除名处置的人员。

11. “事业单位”系指由国家机关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经各级政府编制机关或经各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为生产和生活服务以及为提高人民科学文化水平和素质服务，从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活动的单位。

12. “其他”系指除建制村、社区（居委会）、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以外的单位。

二、表内关系

1. 1栏≥2栏

2. 3栏≥4栏

3. 若1栏=2栏，则3栏=4栏

4. 4栏≥5栏+6栏

5. 6栏≥7栏

6. 7栏=8栏至11栏之和

7. A列=B列至I列之和

三、表间关系

1. A1≤第二十四表 D1

2. A9+A10+A12≤第十表 D1+E1

3. A11≤第十表 F1

4. B1≤第二十四表补充资料 4 第 4 项

5. D1≤第二十四表 D10

6. E1≤第二十四表 D9

7. F1≤第二十四表 D6+D7

8. G1≤第二十四表 D8

9. H1≤第二十四表 D15

10. I1≤第二十四表 D16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按发生的时间统计。今年上半年开展的属于2017年度的评议纳入统计，预计明年上半年开展的属于2018年度的评议明年再统计。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表

项 目	总 数	建 制 村	社 区 (居委会)	机 关	事 单 位	公 有 经 济 控 制 企 业	非 公 有 经 济 控 制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其 他
甲	A	B	C	D	E	F	G	H	I
开展评议的支部	1	△	△					△	△
结束评议的支部	2								一般都是现役部队、流动党支部
参加评议的党员	3	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定等次，不算入结束评议的党员中。							
结束评议的党员	4								
表彰党员	5								
被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6	6栏应≥7栏，一般是相等。不相等，报说明（一般都要立刻处置）							
组织处置情况	合计	非民主评议时发生的表彰、组织处置等，不要纳入统计。							
	限期改正								
	劝退								
	劝而不退除名								
自行脱党除名									
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予以劝退以及劝而不退除名	12	要小于上年度报表A8							

第九表 党员培训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按照《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办发〔2014〕38号）要求开展的党员教育培训总体情况，以及7项重点工作的情况。

2. “总数”系指按《规划》要求，组织党员进行集中学习培训的情况，包括脱产培训、“三会一课”、集体学习、报告讲座、在线学习等。

3. “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系指按《规划》要求，通过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对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的集中轮训和任职培训。

4. “农村党员远程教育培训”系指按《规划》要求，在集中教育活动和党员日常教育中，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信息化平台，对农村党员开展的教育培训。

二、表内关系

A列分别≥B列、C列、D列、E列、F列、G列、H列、补充资料1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

5.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培训”系指按《规划》要求，采取集体学习、实体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进行的培训。

6. “**新党员培训**”系指按《规划》要求，通过集中学习、党课教育、主题活动等方式，**对新党员在入党后一年内进行的集中培训。**

7. “流动党员培训”系指按《规划》要求，按照“一方隶属、多重管理”模式，通过流入地为主、流出地配合的联动培训方式，对流动党员进行的日常培训、跟踪培训和返乡后的培训。

8. “边疆民族地区基层党员教育培训”系指按《规划》要求，通过边疆民族地区自主培训、有关支援单位对口支援培训等方式，对边疆民族地区基层党

员进行的培训。

9. “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系指按《规划》要求，通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雨露计划等对党员进行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10. “国有企业二级及以下单位（部门）党组织书记培训”系指通过任职培训、示范培训、集中轮训等方式，对中央和地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二级及以下单位（部门）党组织书记进行的培训。

11. “年度集中学习培训达标”系指根据《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办发〔2014〕38号）规定，**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党员培训情况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表

项 目	总 数	基层党组 织 书 记 培 训	农 村 党 员 远 程 教 育 培 训	非 公 有 制 经 济 组 织 和 社 会 组 织 党 员 培 训	新 党 员 培 训	流 动 党 员 培 训	边 疆 民 族 地 区 基 层 党 员 教 育 培 训	党 员 创 业 就 业 技 能 培 训
甲	A	B	C	D	E	F	G	H
统计人次								
人 次	>第2表A1						不出数（承办边 疆民族地区培训 不算）	

补充资料：1. 农村党组织书记培训 人次，社区党务工作者培训 人次。国有企业二级及以下单位（部门）党组织书记培训 人次，非公有制经济控制企业党组织书记培训 人次。

2. 党员年度集中学习培训达标的基层党组织 个，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年度集中学习培训达标的基层党组织 个。

3. 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共 个，其中乡镇（街道） 个，建制村 个，社区（居委会） 个；通过互联网传播 个，有线 个，卫星 个；站点管理员共 名，其中乡镇（街道）干部 名，村、社区干部 名，志愿者 名。

与第24表的A1栏“党的基层组织数”比较，差值较大的，请查明原因并上报说明。

第十表 党员出党情况（一）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和第十一表统计党员出党的情况。其中包括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党员出党的情况。

2. “厅局级”、“县处级”系指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厅局级、县处级党员。

3. “退党除名”系指党员要求退党，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党员。

4. “劝退”“劝而不退除名”系指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党支部教育仍无转变而劝其退党和被劝告退党坚持不退，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除名。

5. “自行脱党除名”系指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

级党组织批准除名。

6.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系指预备党员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7. “不予承认”系指因假冒党员身份、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等不予承认党员资格的。

二、表内关系

1. 1 栏 \geq 2 栏+3 栏

2. 1 栏分别=4 栏至 7 栏之和、8 栏至 13 栏之和

3. A 列=B 列至 H 列之和

三、表间关系

1. A1 \geq 第三十八表补充资料第 1 项+第 2 项

3. B 列=第十二表 F 列

2. A1 至 H1 分别=第十一表 A1 至 H1 相应项

4. G1=第十五表 G 列+I 列

党员出党情况（一）

开除党籍要与纪委核实，并取得文件及名单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表

项 目	总 数	开除党籍	退党除名	劝 退	劝而不退除名	自行脱党除名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不予承认
甲	A	B	C	D	E	F	G	H
总 计	1	与纪委一致	必须是合格党员才有资格					报名单和原因
厅 局 级	2	高校不出数	注：1. 厅局级、县处级仅指公务员和参公管理的厅局级、县处级党员，不包括事业单位、企业中享受同等级别待遇的党员 2. 处理时已经退休的县处级、厅局级领导干部不算在内					
县 处 级	3	高校不出数						
年 龄	35岁及以下	4						
	36岁至55岁	5						
	56岁至60岁	6						
	61岁及以上	7					*报名单	
入 党 时 间	1966年4月及以前	8					—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9					—	
	1976年11月至1978年12月	10					—	
	1979年1月至2002年10月	11					—	
	2002年11月至2012年10月	12					—	
	2012年11月及以后	13						

第十一表 党员出党情况（二）

一、指标解释

1. “违反政治纪律”系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六章所列的各种行为。
2. “违反组织纪律”系指《条例》第七章所列的各种行为。
3. “违反廉洁纪律”系指《条例》第八章所列的各种行为。
4. “违反群众纪律”系指《条例》第九章所列的各种行为。
5. “违反工作纪律”系指《条例》第十章所列的各种行为。
6. “违反生活纪律”系指《条例》第十一章所列的各种行为。
7. “理想信念缺失”系指党员对马克思主义缺

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热衷于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

8. “政治立场动摇”系指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9. “宗旨观念淡薄”系指党员服务群众意识差，利己主义严重，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

10. “工作消极懈怠”系指党员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

11. “组织纪律散漫”系指党员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

12. “道德行为不端”系指党员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沉迷低级趣味，生活作风不检点。

13. “涉法行为”主要包括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违纪行为和酒驾、赌博、嫖娼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14. “其他”统计除上述所列各类错误性质以外的问题。如假冒党员身份、违反规定入党等。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11 栏+19 栏
2. 2 栏≤3 栏+4 栏+6 栏至 10 栏之和

3. 4 栏≥5 栏
4. 11 栏≤12 栏至 18 栏之和

5. A 列=B 列至 H 列之和

三、表间关系

B3 至 B9 分别=第十三表 F1 至 F7 相应项

一个党员出党,可以有多种违纪行为;一种组织处置,可以有多种原因,都需要分别统计。
同时受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的,只在党纪处分中统计。

表中 1 栏总计、2 栏和 11 栏合计统计的都是人数, 3 至 10 栏、12 至 19 栏统计的都是人次。

党员出党情况 (二)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一表

项 目		总 数		开除党籍	退党除名	劝 退	劝 而 不 退 除 名	自行脱党名 除	取消预备 党员资格	不予承认
甲		A		B	C	D	E	F	G	H
总 计		1								
党纪处分	合 计	2			—	—	—	—		—
	违 反 政 治 纪 律	3		违 纪 行 为 6 种 类 型 详 见 《 中 国 共 产 党 纪 律 处 分 条 例 》	—	—	—	—		—
	违 反 组 织 纪 律	4			—	—	—	—		—
	违 反 干 部 选 拔 任 用 规 定	5	*报名单		—	—	—	—		—
	违 反 廉 洁 纪 律	6			—	—	—	—		—
	违 反 群 众 纪 律	7			—	—	—	—		—
	违 反 工 作 纪 律	8			—	—	—	—		—
	违 反 生 活 纪 律	9			—	—	—	—		—
	涉 法 行 为	10								
组 织 处 置	合 计	11								
	理 想 信 念 缺 失	12		—	—	“理想信念缺失”等 不合格党员的六种具 体表现, 详见《关于 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 工作的通知》(中组 发〔2014〕21号)	—		—	
	政 治 立 场 动 摇	13		—	—		—		—	
	宗 旨 观 念 淡 薄	14		—	—		—		—	
	工 作 消 极 懈 怠	15		—	—		—		—	
	组 织 纪 律 散 漫	16		—	—		—		—	
	道 德 行 为 不 端	17		—	—	—		—		
涉 法 行 为	18		—	—			—	—		
其 他	19				*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第十二表 党员受党的纪律处分情况（一）

一、指标解释

本表和第十三表统计党组织和党员存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

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情况。

二、表内关系

1. A 列=B 列+C 列+D 列+E 列+F 列
2. 1 栏≥2 栏+3 栏
3. 1 栏分别=4 栏至 7 栏之和、8 栏至 13 栏之和

口径：与同级纪委同期相关统计数据一致。今年结案，有文件依据的。

党员受党的纪律处分情况（一）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二表

项 目		总 数		警 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甲		A		B	C	D	E	F
总 计	1							
	厅 局 级	2	高校不出数	注：1. 厅局级、县处级仅指公务员和参公管理的厅局级、县处级党员， 不包括事业单位、企业中享受同等级别待遇的党员 2. 处理时已经退休的县处级、厅局级领导干部不算在内				
	县 处 级	3	高校不出数					
年 龄	35 岁 及 以 下	4						
	36 岁 至 55 岁	5						
	56 岁 至 60 岁	6						
	61 岁 及 以 上	7						
入 党 时 间	1966 年 4 月 及 以 前	8						
	1966 年 5 月 至 1976 年 10 月	9						
	1976 年 11 月 至 1978 年 12 月	10						
	1979 年 1 月 至 2002 年 10 月	11						
	2002 年 11 月 至 2012 年 10 月	12						
	2012 年 11 月 及 以 后	13						

与第十表
对应行一
致

补充资料：受到纪律处理的党组织 个，其中改组 个、解散 个。（注意与纪委核对）

第十三表 党员受党的纪律处分情况（二）

一、表内关系

1. A 列=B 列+C 列+D 列+E 列+F 列
2. 2 栏 \geq 3 栏

二、表间关系

F1 至 F8 分别=第十一表 B3 至 B10 相应项

党员受党的纪律处分情况（二）

与同级纪委同期相关统计数据一致，
不一致的报说明。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表

项 目		总 数	警 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甲		A	B	C	D	E	F
违 纪 行 为	违 反 政 治 纪 律	1					
	违 反 组 织 纪 律	2					
	违 反 干 部 选 拔 任 用 规 定	3					
	违 反 廉 洁 纪 律	4					
	违 反 群 众 纪 律	5					
	违 反 工 作 纪 律	6					
	违 反 生 活 纪 律	7					
	涉 法 行 为	8					

F1 至 F8 分别
等于第 11 表
的 B3 至 B10
相应项

第十四表 党内表彰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本年各级党组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组织书记情况。

2. “省（区、市）一级表彰”、“市（地、州、

盟）一级表彰”、“县（市、区、旗）一级表彰”系指各级地方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组织书记。

3. “及时性表彰”系指党组织在定期开展集中表彰之外，对符合条件的党员和党组织开展的表彰。

4. “生活困难”系指年人均纯收入在 2855 元以下的党员。

二、表内关系

1. A 列 \geq B 列

2. A 列分别=C 列至 F 列之和

3. A2 分别 \geq 补充资料 1 第 1 项、补充资料 2 第 1 项、补充资料 3

4. A3 分别 \geq 补充资料 1 第 2 项、补充资料 2 第 2 项

三、表间关系

A1 \leq 第二十四表 A1

第十五表 预备党员转正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本年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转正情况和预备期未了的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

2. “预备期满的党员”包括延长预备期且已期

满的党员。

3. “推迟讨论转正”系指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

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少于半年、不超过一年。

二、表内关系

1. A 列=B 列+H 列

2. B 列=C 列+F 列+G 列

3. C 列分别 \geq D 列、E 列

4. A 列与 I 列在表中属并列关系

中央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学校的表彰，统计在总数栏和其他表彰栏里

党内表彰情况

本表统计的是人次。一名党员、一个基层党组织获得多个级别的表彰，重复统计。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四表

甲	总 数		省（区、市） 一 级 表 彰	市（地、州、盟） 一 级 表 彰	县（市、区、旗） 一 级 表 彰	其 他 表 彰
	A	B				
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两优一先”为特定名称 优秀党组织书记只有 省级表彰	指党组织在定期开展集中表彰之外，对符合条件的党员和党组织开展的表彰			
优秀共产党员	2					
优秀党务工作者	3					
优秀党组织书记	4			—	—	—

- 补充资料：1. 本年度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中有党委（总支部、支部）书记 名；表彰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中有党委（总支部、支部）书记 名。
 2. 本年度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中生活困难的 名；表彰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中生活困难的 名。
 3. 本年度追授优秀共产党员 名。

追授的共产党员在主表中仍应统计

预备党员转正情况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五表

项 目	预备期满的党员	已经上级党组织审批						尚未讨论或审批	预备期未满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合 计	转 为 正 式 党 员	延 长 预 备 期 转 正	推 迟 讨 论 转 正	延 长 预 备 期	取 消 预 备 党 员 资 格		
甲	A	B	C	D	E	F	G	H	I
人 数	*			*				*	*有数据报说明

A 栏与去年第 2 表 B1 比较，变化较大报说明

D 栏不等于去年延长预备期数据，报说明

H 栏占 A 栏比重较大，报说明

第十六表 发展党员情况（一）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和第十七表统计本年发展的党员情况。
2. 发展的党员本年死亡的，本表和第一表、第十七表及其他相关表均应统计。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21 栏+23 栏至 26 栏之和
2. 2 栏=3 栏+11 栏+16 栏
3. 3 栏=4 栏至 9 栏之和
4. 9 栏 \geq 10 栏
5. 11 栏=12 栏至 14 栏之和
6. 14 栏 \geq 15 栏
7. 16 栏=17 栏至 19 栏之和
8. 19 栏 \geq 20 栏

三、表间关系

1. A1 分别 \geq 第十七表 A1、A10、A12、A14、A15、A17、第二十一表 A1、第二十二表 A1+A3 至 A10 之和
2. A5 至 A8 之和+A12+A13+A17+A18 \geq 第十七表 A6
3. A21 \geq 第十七表 A3
4. B1 分别 \geq 第十七表 B1、B10、B12、B14、B15、B17、第二十一表 B1、第二十二表 C1+C3 至 C10 之和
5. B5 至 B8 之和+B12+B13+B17+B18 \geq 第十七

3. “**劳务派遣工**”系指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中被派遣的劳动者。劳务派遣系指用人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其他用人单位使用，由后者直

9. 21 栏 \geq 22 栏
10. A 列分别 \geq B 列、C 列
11. A 列分别=D 列至 J 列之和、K 列至 P 列之和
12. A6+A8+A9+A13+A14+A18+A19 \geq 补充资料第 1 项
13. B6+B8+B9+B13+B14+B18+B19 \geq 补充资料第 2 项

- 表 B6
6. B21 \geq 第十七表 B3
7. C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C1、第二十二表 D1+D3 至 D10 之和
8. D1 至 F1 之和分别 \geq 第十七表 C1、C10、C12、C14、C17、第二十一表 F1、第二十二表 G1+G3 至 G10 之和
9. D5 至 D8 之和+D12+D13+D17+D18+E5 至 E8 之和 +E12+E13+E17+E18+F5 至 F8 之和 +F12+F13+F17+F18 \geq 第十七表 C6

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

14. D6 至 F6 之和+D8 至 F8 之和+D9 至 F9 之和+D13 至 F13 之和+D14 至 F14 之和+D18 至 F18 之和+D19 至 F19 之和 \geq 补充资料第 3 项
15. K6 至 M6 之和+K8 至 M8 之和+K9 至 M9 之和+K13 至 M13 之和+K14 至 M14 之和+K18 至 M18 之和+K19 至 M19 之和 \geq 补充资料第 4 项
16. 补充资料第 1 项分别 \geq 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

10. D21 至 F21 之和 \geq 第十七表 C3
11. G1+H1+I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G1、第二十二表 H1+H3 至 H10 之和
12. J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H1、第二十二表 I1+I3 至 I10 之和
13. K1 至 M1 之和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D1、第二十二表 E1+E3 至 E10 之和
14. N1+O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E1、第二十二表 F1+F3 至 F10 之和

发展党员情况（一）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六表

项 目	总 数		年 龄								学 历					
			女	少 数 民 族	25岁及 以下	26至 30岁	31至 35岁	36至 40岁	41至 45岁	46至 60岁	61岁及 以上	研 究 生	大 学 本 科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高 中 技 中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总 计	1									*	I1、O1 与去年比较，增加较大报说明					*
一、在 岗 职 工	2									*报名单						
公 有 制 单 位	合 计	3									发展60岁以上，具体人员，要与21表、22表分类对应起来					
	党 政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4														
	事 业 单 位 管 理 人 员	5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6														
	企 业 管 理 人 员	7														
	企 业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9														
农 民 工	10															
非 公 企 业	合 计	11														
	管 理 人 员	12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3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4														
农 民 工	15															
社 会 组 织	合 计	16	= 22表“7类社会组织”发展党员数据之和，且性别、民族、年龄、学历情况均要一致													
	管 理 人 员	17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9														
农 民 工	20															
二、农 牧 渔 民	21	≤17表A11									*报名单					
外 出 务 工 经 商 人 员	22											K24、L24、M24 占 A24 比重大的，报说明				
三、军 人 、 武 警	23															
四、学 生	24	▲						*报说明		*报名单	*	*	*			
五、离 退 休 人 员	25															
六、其 他	26	*报说明														

补充资料：本年度发展劳务派遣工党员 名，其中女性 名，35岁及以下的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名。

“其他”的说明中：1.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21表 A4（个体劳动者）； 2. 自由职业人员=21表 A9（自由职业人员）； 3. 社区干部≤22表 A2+A3

第十七表 发展党员情况（二）

一、指标解释

1. “生产、工作第一线”人员系指在企业、农村生产第一线人员；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等第一线人员。

机关第一线人员系指机关法人单位中层以下（不含中层）的工作人员。

2. “企业生产第一线”人员系指工作在全类企业（含乡镇企业）生产车间、工段和班组，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辅助车间、工段、班组的工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商业、餐饮、服务业企业从事销售、加工、服务，以及直接为企业销售、加工等提供辅助服务部门的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 “农村生产第一线”人员系指在农村中从事

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和务工经商人员，以及农村中的广播员、信贷员、放映员、联防员、计划生育信息员等乡镇中非国家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人员。

4. “教学科研第一线”人员系指各类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辅助教学的人员和在科研机构中直接从事科学研究，以及为科学研究提供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5. “先进模范人物”系指近三年来由各级有关单位批准或命名授予称号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以及机关、军队和武警部队获嘉奖以上荣誉的人物等。

6. “省（部）一级及以上命名或表彰”系指近三年来由国务院及其直属工作部门和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人民团体，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直属工作部门、人民团体等批准或命名（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

7. “**特殊情况下**”发展党员系指在抗洪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工作过程中发展入党的党员。

8. “经过‘推优’”发展党员系指共青团组织按照一定程序向党组织推荐，并已被党组织发展入党的共青团员。

二、表内关系

1. 1 栏 \geq 2 栏至 5 栏之和

2. 6 栏=7 栏至 9 栏之和

3. 10 栏 \geq 11 栏

4. 12 栏 \geq 13 栏

5. 15 栏 \geq 16 栏

6. A 列分别 \geq B 列、C 列

不在生产工作一线的：学生、军人、退休人员、
长期卧床人员

发展党员情况（二）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表

项 目		总 数		女	35岁及以下
				B	C
甲		A			
一、生产、工作第一线	1	+16表A23、24、25接近16表A1			
企业生产第一线	2				
农村生产第一线	3				
教学科研第一线	4				
机关第一线	5	中层以下，高校不出数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	合计	6	≤16表A8+A13+A18(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7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9			
三、乡（镇）、建制村	10				
建制村	11	≥16表A21（两者比较接近）			
四、先进模范人物	12				
省（部）一级及以上命名或表彰	13	*报名单	指当年发展的党员		
五、特殊情况下	14	*报说明			
六、共青团员	15	>16表D1；<16表D1+E1			—
经过“推优”	16	16栏一般等于15栏。若相差过大，报说明			—
七、台湾省籍	17				

补充资料：由省级党委审批追认的共产党员 *报名单 名（表中各项均不统计）。

第十八表 发展对象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被各级党组织列为发展对象的人员情况。
2. “发展对象”系指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

上的培养、教育，党组织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准备发

展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21 栏+23 栏至 26 栏之和
2. 2 栏=3 栏+11 栏+16 栏
3. 3 栏=4 栏至 9 栏之和
4. 9 栏≥10 栏
5. 11 栏=12 栏至 14 栏之和
6. 14 栏≥15 栏
7. 16 栏=17 栏至 19 栏之和
8. 19 栏≥20 栏

9. 21 栏≥22 栏
10. 9 栏、10 栏、14 栏、15 栏、19 栏、20 栏、21 栏、22 栏中，A 列=G 列
11. A 列分别≥B 列、C 列、D 列、E 列+F 列
12. G 列≥H 列至 J 列之和
13. A6+A8+A9+A13+A14+A18+A19≥补充资料第 1 项
14. B6+B8+B9+B13+B14+B18+B19≥补充资料第

- 2 项
15. D6+D8+D9+D13+D14+D18+D19≥补充资料第 3 项
16. E6+E8+E9+E13+E14+E18+E19≥补充资料第 4 项
17. 补充资料第 1 项分别≥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

三、表间关系

1. A 列至 J 列各项分别≤第十九表 A 列至 J 列相应项
2. A1 分别≥第二十一表 A10、第二十二表 A11+A13 至 A20 之和
3. B1 分别≥第二十一表 B10、第二十二表 C11+C13 至 C20 之和
4. C1 分别≥第二十一表 C10、第二十二表 D11+D13 至 D20 之和
5. D1 分别≥第二十一表 F10、第二十二表 G11+G13 至 G20 之和
6. E1 分别≥第二十一表 D10、第二十二表 E11+E13 至 E20 之和
7. F1 分别≥第二十一表 E10、第二十二表 F11+F13 至 F20 之和

发展对象 < 入党积极分子 < 入党申请人。（第 18、19、20 表各项数据、差数均要符合此逻辑关系）

发展对象情况

注：与入党积极分子表比，后表必须大于前表。
因为发展对象也是入党积极分子的一部分。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十八表

项 目		总 数	女	少 民	数 族	3 5 岁 及 以 下	大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中 专 、 中 学 、 中 高 技 历	生 产 、 工 作 第 一 线	企 业 生 产 第 一 线	农 村 生 产 第 一 线	教 学 科 研 线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总	计	1											
一、在	岗 职 工	2											
公 有 制 单 位	合 计	3											
	党 政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4	*	G4 占 A4 比重比重小，报说明。G4 占 A4 比重应很大				*					
	事 业 单 位 管 理 人 员	5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6											
	企 业 管 理 人 员	7											
	企 业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9	A9=G9						A9=G9				
	农 民 工	10											
非 公 企 业	合 计	11											
	管 理 人 员	12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3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4	A14=G14						A14=G14				
	农 民 工	15											
社 会 组 织	合 计	16	= 22 表“7类社会组织”发展对象数据之和，且年龄等结构要一致										
	管 理 人 员	17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9	A19=G19						A19=G19				
	农 民 工	20											
二、农	牧 渔 民	21	*	G21 占 A21 比重比重小，报说明。G21 占 A21 比重应很大				*					
	外 出 务 工 经 商 人 员	22											
三、军	人 、 武 警	23											
四、学	生	24	*	E24 占 A24 比重大的，报说明。应很小			*						
五、离	退 休 人 员	25				*报说明							
六、其	他	26	*报说明										

补充资料：截至本年年底，共有劳务派遣工发展对象 名，其中女性 名，35岁及以下的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名。

“其他”的说明中：1.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21表 A13（个体劳动者）；2. 自由职业人员=21表 A18（自由职业人员）；3. 社区干部≤22表 A12+A13

第十九表 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被各级党组织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员情况。

2. “入党积极分子”系指经党小组（共青团员经团组织）推荐，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

会）同意，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人。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21 栏+23 栏至 26 栏之和

2. 2 栏=3 栏+11 栏+16 栏

3. 3 栏=4 栏至 9 栏之和

4. 9 栏 \geq 10 栏

5. 11 栏=12 栏至 14 栏之和

6. 14 栏 \geq 15 栏

7. 16 栏=17 栏至 19 栏之和

8. 19 栏 \geq 20 栏

9. 21 栏 \geq 22 栏

10. 9 栏、10 栏、14 栏、15 栏、19 栏、20 栏、

21 栏、22 栏中，A 列=G 列

11. A 列分别 \geq B 列、C 列、D 列、E 列+F 列

12. G 列 \geq H 列至 J 列之和

三、表间关系

1. A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A19、第二十三表 A1+A3 至 A10 之和

2. B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B19、第二十三表 C1+C3 至 C10 之和

3. C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C19、第二十三表 D1+D3 至 D10 之和

4. D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F19、第二十三表 G1+G3 至 G10 之和

5. E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D19、第二十三表 E1+E3 至 E10 之和

6. F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E19、第二十三表 F1+F3 至 F10 之和

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审核要点同前表。与入党申请人表比，后表必须大于前表。因为入党积极分子也是入党申请人的一部分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十九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总 数	女	少 民	数 族	3 5 岁 及 以 下	大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中 专 、 中 高 技 校 学 历	生 产 、 工 作 第 一 线	企 业 生 产 第 一 线	农 村 生 产 第 一 线	教 学 科 研 第 一 线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总 计	1												
一、在 岗 职 工	2												
公 有 制 单 位	合 计	3											
	党 政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4	*	G4 占 A4 比重比重小，报说明。G4 占 A4 比重应很大				*					
	事 业 单 位 管 理 人 员	5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6											
	企 业 管 理 人 员	7											
	企 业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9	A9=G9						A9=G9				
农 民 工	10												
非 公 企 业	合 计	11											
	管 理 人 员	12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3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4	A14=G14						A14=G14				
农 民 工	15												
社 会 组 织	合 计	16	= 23 表“7类社会组织”积极分子数据之和，且年龄等结构要一致										
	管 理 人 员	17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9	A19=G19						A19=G19				
农 民 工	20												
二、农 牧 渔 民	21	*	G21 占 A21 比重比重小，报说明。G21 占 A21 比重应很大				*						
外 出 务 工 经 商 人 员	22												
三、军 人 、 武 警	23												
四、学 生	24	*	E24 占 A24 比重大的，报说明。应很小				*						
五、离 退 休 人 员	25					*报说明							
六、其 他	26	*报说明											

“其他”的说明中：1.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21 表 A22（个体劳动者）；2. 自由职业人员=21 表 A27（自由职业人员）；3. 社区干部≤23 表 A2+A3

第二十表 入党申请人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被各级党组织列为入党申请人的人员情况。

2. “入党申请人”系指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条规定，向党组织正式（一般应书面）提出入党

申请的人员。

二、表内关系

1. 1 栏 \geq 2 栏

2. 1 栏=3 栏+22 栏+24 栏至 27 栏之和

3. 3 栏=4 栏+12 栏+17 栏

4. 4 栏=5 栏至 10 栏之和

5. 10 栏 \geq 11 栏

6. 12 栏=13 栏至 15 栏之和

7. 15 栏 \geq 16 栏

8. 17 栏=18 栏至 20 栏之和

9. 20 栏 \geq 21 栏

10. 22 栏 \geq 23 栏

11. 10 栏、11 栏、15 栏、16 栏、20 栏、21 栏、22 栏、23 栏中，A 列=G 列

12. A 列分别 \geq B 列、C 列、D 列、E 列+F 列

13. G 列 \geq H 列至 J 列之和

三、表间关系

1. A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A28、第二十三表 A11+A13 至 A20 之和

2. B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B28、第二十三表 C11+C13 至 C20 之和

3. C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C28、第二十三表 D11+D13 至 D20 之和

4. D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F28、第二十三表

G11+G13 至 G20 之和

5. E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D28、第二十三表 E11+E13 至 E20 之和

6. F1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E28、第二十三表 F11+F13 至 F20 之和

7. A2 分别 \geq 第二十一表 A29、第二十三表 B11+B13 至 B20 之和

8. B2 \geq 第二十一表 B29

9. C2 \geq 第二十一表 C29

10. D2 \geq 第二十一表 F29

11. E2 \geq 第二十一表 D29

12. F2 \geq 第二十一表 E29

注：入党申请人=去年数-今年发展成党员数+本年申请数

入党申请人情况

审核要点同前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二十表

项 目		总 数	女	少 民	数 族	3 5 岁 及 以 下	大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中 专 、 中 高 技 历	生 产 、 工 作 第 一 线	企 业 生 产 第 一 线	农 村 生 产 第 一 线	教 学 科 研 第 一 线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总 计	1											
一、在 岗 职 工	2											
公 有 制 单 位	合 计	3										
	党 政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4	*	G4 占 A4 比重小，报说明。G4 占 A4 比重应很大					*	—	—	—
	事 业 单 位 管 理 人 员	5								—	—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6								—	—	
	企 业 管 理 人 员	7									—	
	企 业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8									—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9	A9=G9						A9=G9		—	
农 民 工	10									—		
非 公 企 业	合 计	11										
	管 理 人 员	12									—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3									—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4	A14=G14						A14=G14		—	
农 民 工	15									—		
社 会 组 织	合 计	16	= 23 表 “7 类社会组织” 入党申请人数据之和，且年龄等结构一致								—	—
	管 理 人 员	17									—	—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8									—	—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9	A19=G19						A19=G19		—	—
农 民 工	20									—	—	
二、农 牧 渔 民	21	*	G21 占 A21 比重小，报说明。G21 占 A21 比重应很大					*	—			
外 出 务 工 经 商 人 员	22									—		
三、军 人 、 武 警	23									—	—	
四、学 生	24	*	E24 占 A24 比重大的，报说明。应很小					*	—	—	—	
五、离 退 休 人 员	25					*报说明			—	—	—	
六、其 他	26	*报说明							—	—	—	

“其他”的说明中：社区干部≤23表 A12+A13

第二十一表 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一、指标解释

本表统计新的社会阶层中本年发展党员情况及截至本年底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情况。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至 4 栏之和+6 栏+8 栏+9 栏-7 栏
2. 2 栏 \geq 7 栏
3. 4 栏 \geq 5 栏
4. 6 栏 \geq 7 栏
5. 10 栏=11 栏至 13 栏之和+15 栏+17 栏+18 栏-16 栏
6. 11 栏 \geq 16 栏
7. 13 栏 \geq 14 栏
8. 15 栏 \geq 16 栏
9. 19 栏=20 栏至 22 栏之和+24 栏+26 栏+27 栏-25 栏
10. 20 栏 \geq 25 栏
11. 22 栏 \geq 23 栏
12. 24 栏 \geq 25 栏
13. 28 栏 \geq 19 栏 \geq 10 栏
14. 28 栏 \geq 29 栏
15. A 列分别 \geq B 列、C 列、D 列+E 列
16. A 列=F 列至 H 列之和

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高校一般不出数，如有组织关系隶属的，如实填报

填报单位：

第二十一表

项 目		总 数		女	少 数 民 族	大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中 专、高 中 中 技 学 历	35 岁 及 以 下	36 岁 至 60 岁	61 岁 及 以 上	
											A
本年发展党员	合 计	1									*报名单
	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2									
	受聘于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	3									
	个 体 劳 动 者	4	A4≤16 表“其他”中“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								
	城 镇 个 体 劳 动 者	5									
	私 营 企 业 主	6	*报名单 且名单中的年龄结构等情况必须与本表情况一致								
	民 营 科 技 企 业 创 业 人 员	7	A8 = 22 表 A7+A8+A9+A10								
	中 介 组 织 从 业 人 员	8									
	自 由 职 业 人 员	9	A9 = 16 表“其他”中的“自由职业人员”								
发展对象	合 计	10									中介组织从业人员：性别、民族、学历、年龄，要和 22 表、23 表“三所一构”具体明细一致
	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11									
	受聘于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	12									
	个 体 劳 动 者	13	A13≤18 表“其他”中“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								
	城 镇 个 体 劳 动 者	14									
	私 营 企 业 主	15									
	民 营 科 技 企 业 创 业 人 员	16	A17 = 22 表 A17+A18+A19+A20								
	中 介 组 织 从 业 人 员	17									
	自 由 职 业 人 员	18	A18 = 18 表“其他”中的“自由职业人员”								
入党积极分子	合 计	19									表内，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的各项结构，都要符合递增关系！
	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20									
	受聘于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	21									
	个 体 劳 动 者	22	A22≤19 表“其他”中“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								
	城 镇 个 体 劳 动 者	23									
	私 营 企 业 主	24									
	民 营 科 技 企 业 创 业 人 员	25	A26 = 23 表 A7+A8+A9+A10								
	中 介 组 织 从 业 人 员	26									
	自 由 职 业 人 员	27	A27 = 19 表“其他”中的“自由职业人员”								
补充资料	入 党 申 请 人	28									
	本 年	29									

第二十二表 城市街道、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一）

一、指标解释

本表统计城市街道以及城市和乡镇社区(居委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本年发展党员情况及截至本年底的发展对象情况。

二、表内关系

1. 1 栏 \geq 2 栏 (B1、B2 除外)

2. 11 栏 \geq 12 栏

3. A 列分别 \geq B 列、C 列、D 列、E 列+F 列

4. A 列=G 列至 I 列之和

三、表间关系

11 栏至 20 栏分别 \leq 第二十三表 1 栏至 10 栏相应项 (B 列除外)

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高校，22、23表只统计教职工情况，不统计学生情况。

城市街道、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一）

填报单位：

第二十二表

项 目	总 数		本 年	女	少 民 数 族	大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中 专、中 高 技 历	3 5 岁 及 以 下	3 6 岁 至 6 0 岁	6 1 岁 及 以 上
	甲	A								
城 市 街 道	1		—							
城市社区（居委会）	2									
乡镇社区（居委会）	3									
社 会 团 体	4	*	—							
基 金 会	5	*	—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6	*	—							
律 师 事 务 所	7	*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8	*	—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9	*	—							
资 产 评 估 机 构	10	*	—							
城 市 街 道	11									
城市社区（居委会）	12									
乡镇社区（居委会）	13									
社 会 团 体	14	*								
基 金 会	15	*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16	*								
律 师 事 务 所	17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18	*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19	*								
资 产 评 估 机 构	20	*								

此处是辖区概念，A2+A3≥16表“其他”中的社区干部
(因为 A2+A3 包括社区无业居民、复员军人、未就业学生等)

带“*”的，均与前表有关联。
“7类社会组织”之和与前表“社会组织”总数一致、结构分布一致。
“三所一构”与前表“中介组织从业人员”总数一致、结构分布一致。
相关逻辑关系不再重复。

22表、23表，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的各项结构，都要符合递增关系！

第二十三表 城市街道、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二）

一、指标解释

本表统计城市街道以及城市和乡镇社区(居委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截至本年底的入党积极分子及入党申请人情况。

二、表内关系

1. 1 栏 \geq 2 栏

2. 11 栏 \geq 12 栏

3. 1 栏至 10 栏分别 \leq 11 栏至 20 栏相应项（B 列除外）

4. A 列分别 \geq B 列、C 列、D 列、E 列+F 列

5. A 列=G 列至 I 列之和

城市街道、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二）

审核要点同前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三表

项 目		总 数		本 年	女	少 民 数 族	大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中 专、高 中、中 技 历	3 5 岁 及 以 下	3 6 岁 至 6 0 岁	6 1 岁 及 以 上
入党积极分子	城 市 街 道	1									
	城市社区（居委会）	2									
	乡 镇 社 区（居 委 会）	3									
	社 会 团 体	4									
	基 金 会	5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6									
	律 师 事 务 所	7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8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9									
	资 产 评 估 机 构	10									
入党申请人	城 市 街 道	11									
	城市社区（居委会）	12									
	乡 镇 社 区（居 委 会）	13									
	社 会 团 体	14									
	基 金 会	15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16									
	律 师 事 务 所	17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18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19									
资 产 评 估 机 构	20										

第二十四表 党的基层组织数量情况和换届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党的基层组织数量情况和党的基层组织任届期满、在本年内换届的情况。

党的基层组织系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建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任届期满”、“本年换届”分别统计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任届期满、在本年内换届的情况。不包括上级任命党委和临时党委。

2. “城市街道”、“乡镇”分别统计城市街道、乡镇党组织及其所属的各级党的基层组织数量情况。

乡镇系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建制乡和建制镇辖区。

二、表内关系

- 1 栏分别≥2 栏、4 栏+5 栏之和
- 1 栏=6 栏至 10 栏之和+15 栏+16 栏
- 2 栏≥3 栏
- 10 栏≥11 栏至 14 栏之和
- A 列=B 列至 D 列之和

三、表间关系

- B1≥第二十五表 A2 至 E2 之和+第二十六表 A2+第二十七表 A3+第二十八表 A2+第三十表 A2+第三十一表 A2
- C1≥第二十五表 A3 至 E3 之和+第二十六表 A3+第二十七表 A4+第二十八表 A3+第三十表 A3+第三十一表 A3
- D1≥第二十五表 A4 至 E4 之和+第二十五表 A7 至 E7 之和+第二十六表 A4+第二十六表 A7+第二十七表 A5+第二十七表 A8+第二十八表 A4+第二十八表 A7+第三十表 A4+第三十

3. “企业”系指从事商品生产、流通、经营和服务性经济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

4. “国有经济控制”企业系指资产归国家全部所有或控制的各类企业。其中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经济控股中由国有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各种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集体经济控制”企业系指资产归公民集体全部所有或控制的各类企业。其中包括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以及由公民集体经济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各种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A1 至 D1 分别≥补充资料 4 第 1 项至第 4 项相应项、补充资料 5 第 2 项至第 5 项相应项
- 补充资料 1 第 1 项≥第 2 项至第 5 项之和
- 补充资料 2 第 1 项≥第 2 项至第 4 项之和
- 补充资料 3 第 1 项=第 2 项至第 4 项之和

表 A7+第三十一表 A4+A7

- B4、C4、D4 分别≥第二十五表 A2+B2、A3+B3、A4+B4+A7+B7
- B5、C5、D5 分别≥第二十五表 C2+D2、C3+D3、C4+D4+C7+D7
- B6、C6、D6 分别≥第二十六表 G2、G3、G4+G7
- B7、C7、D7 分别≥第二十六表 L2、L3、L4+L7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非公有经济控制”企业系指资产归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或归港澳台商、外商全部所有或控制的各类企业。

7. “机关”其中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各级机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

8. “中央一级”、“省（区、市）一级”、“地（市、州、盟）一级”、“县（市、区、旗）一级”均不包括本机关派驻的分支机构。

9. “党组”系指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

- 补充资料 4 第 1 项=第 2 项至第 4 项之和
- 补充资料 5 第 2 项=第 3 项至第 5 项之和
- 补充资料 5 第 7 项=第 8 项至第 10 项之和
- 补充资料 5 第 12 项=第 13 项至第 15 项之和
- B8、C8、D8 分别≥第二十七表 A3、A4、A5+A8
- B9、C9、D9 分别≥第二十八表 A2、A3、A4+A7
- B10、C10、D10 分别≥第三十表 A2、A3、A4+A7
- 补充资料 1 第 1 项至第 5 项分别≥第三十三表 A2 至 E2 相应项
- 补充资料 4 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分别≥第二十五表 E2、E3、E4+E7

党的基层组织数量情况和换届情况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二十四表

项 目	总 数	党 委	总 支 部	支 部	项 目	总 数	党 委	总 支 部	支 部
甲	A	B	C	D	甲	A	B	C	D
党的基层组织数	1	党委变化 报名单	总支变化 报说明	支部变化 报说明	事业单位	9	同上		
任 届 期 满	2	2 栏不等于 3 栏的，报说明			机 关	10	同上！机关中“中央、省、市、县一级”仅包含本级机关，不包含上级派驻本级的分支机构。如省税务局仅统计在“机关”一栏中，不统计在“省（区、市）一级”栏中，市、县也是。		
本 年 换 届	3								
城 市 街 道	4	辖区概念 统计组织关系在城市街道、乡镇的所有党组织， 不管党组织的性质是机关、事业、企业或是其他			中 央 一 级	11			
乡 镇	5				省（区、市）一级	12			
企 业	6	国有+集体，大于等于 26 表相应项			市（地、州、盟）一级	13	“其他”：1. “乡镇党组织”“街道党组织”，特指乡镇、街道这一级单位组成的党组织（注意是乡镇党委，而不是乡镇机关党委），即已经建立党委的乡镇、街道个数。2. “社区党组织”“建制村党组织”，统计其隶属的党组织（不包括村办企业、社会组织等）。3. “其他”的“其他”：部队、武警等。		
国 有 经 济 控 制	6				县（市、区、旗）一级	14			
集 体 经 济 控 制	7	社 会 组 织	15	与 31 表变化趋势一致					
非 公 有 经 济 控 制	8	其 他	16	*报说明					
					与 27 表的变化趋势要一致，大于等于 27 表相应项				

补充资料：1. 党组 个，其中中央一级机关 无 个、省（区、市）一级机关 变化报名单 个、市（地、州、盟）一级机关 变化报名单 个、县（市、区、旗）一级机关 变化报名单 个。
 2. 中央和各级地方党委派出工委 个，其中省（区、市）委派出工委 个、省辖市（州）委派出工委 变化报名单 个、县（市、区、旗）委派出工委 变化报名单 个。
 3.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工作部门中有基层党组织 个，其中党委 变化报名单 个、总支部 个、支部 个。
 4. 建制村中有党组织 个，其中党委 变化报说明 个、总支部 个、支部 个。▶ ≥ “其他”中建制村党组织 — 25 表 E2、E3（党委、总支）
 5.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个，共有党组织 个，其中党委 个、总支部 个、支部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共有党组织 个，其中党委 个、总支部 个、支部 个；家庭农场 个，共有党组织 个，其中党委 个、总支部 个、支部 个。

补充资料高校不出数。

第二十五表 街道、社区（居委会）、乡镇、建制村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城市街道及城市社区（居委会）、乡镇及乡镇社区（居委会）、建制村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法人单位即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系指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单位。其中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经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其他单位。

对于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非法人单位）党组织本表中各项均不统计。

“应建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系指有**3名**及以上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应当建立而尚未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的法人单位。

“仅有个别党员的”系指党员总数不足**3人**的未建立党组织的法人单位。

2. “**党员服务机构**”系指街道、社区（居委会）、乡镇、建制村党组织设立的，服务党员、服务群众、服务驻区单位的工作机构，主要包括党员服务中心（站、点）、流动党员服务机构等。

3. “**党员志愿者队伍**”系指由党员自愿报名组成的，并在街道、社区（居委会）、乡镇、建制村等法人单位登记，能够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党员集体。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10 栏+11 栏（A 列除外）

2. 1 栏分别≥12 栏、13 栏

3. 5 栏分别≥6 栏、7 栏

4. 8 栏≥9 栏

5. A1=A2 至 A5 之和+A8+A10+A11+补充资料

6. A 列至 E 列在表中属并列关系

三、表间关系

1. B1 分别≥专题调查表五 H2、L2、N2、P2、U2、V2

2. B1=专题调查表五 R2 至 T2 之和

3. C2≥第三十九表补充资料 2

4. D1 分别≥专题调查表五 H3、L3、N3、P3、U3、V3

5. D1=专题调查表五 R3 至 T3 之和

6. E1=专题调查表一 A 列、专题调查表二 A 列、专题调查表三 A 列

第 25 表至第 32 表中相同的审核要点：

1. 第 25 表至第 32 表中 2 栏（或 3 栏）“建立党委的”数据与上年报表相应表中数据比较，变化较大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报名单）。

2. 第 25 表至第 32 表中 1 栏“单位数”为“0”而其他栏不为“0”时，要重点审核。双横线以上，统计法人单位：如果 1 栏“单位数”为“0”，其他各栏必须为“0”；双横线以下，包含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非法人单位）：补充情况中，相应的“在岗职工”“党员”等，按实际情况填报。

3. 第 25 表至第 32 表中“已建立联合党支部的”相应项应大于等于“联合党支部数”相应项的 2 倍，若小于请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

高校不出数

街道、社区（居委会）、乡镇、建制村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二十五表

项 目		城 市 街 道	城市社区（居委会）	乡 镇	乡镇社区（居委会）	建 制 村				
甲		A	B	C	D	E				
单 位 数	1	1. “单位数”应等于同级民政部门同期统计数据,不一致的报说明; 2. “单位数”与上年相应栏数据比较, 变化较大报说明								
已单独建立党组织	建 立 党 委 的	2								
	建 立 总 支 部 的	3	*报名单和详细说明	*报名单和详细说明	*报名单和详细说明	*报名单和详细说明				
	建 立 支 部 的	4								
已 建 立 联 合 党 支 部 的	5									
具有 3 名 以 上 党 员 的	6									
联 合 党 支 部 数	7									
未建立党组织	应建尚未建立党组织的	8								
	建 立 党 小 组 的	9								
	仅 有 个 别 党 员 的	10								
	没 有 党 员 的	11								
补充情况	建 立 党 员 服 务 机 构 的	12					总数<第35表“补充资料”中“建立党员服务中心（站、点）”数			
	建 立 党 员 志 愿 者 队 伍 的	13								

补充资料：本表 A1 栏中包括建立工委的城市街道 个。

第二十六表 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各种公有经济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其中包括由国家或公民集体控制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系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内地开办的企业。其中包括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外经贸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系指国外投资者根据我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境内开办的企业。其中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外经贸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非法人单位）党组织本表中各项均不统计，而其中的职工和党员，统计在其所隶属的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和“党员”的相应栏。

未建立党委而建立党组或工委的企业法人单位，统计在“建立党委”的栏。

2. “大中型”企业系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规定的大型和中型企业。

3. “中央企业”系指由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在各地的全资、控股企业。

4. “中管金融企业”系指由中央管理领导班子的金融企业，及其在各地的全资、控股企业。

5.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系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在各地的全资、控股企业。

6. “中管企业”系指党中央统一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企业，及其在各地的全资、控股企业。

7. 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系指资产归国家或公民集体全部所有或控制的各类企业。

不论为何种组织类型的企业，只要是由国家或公民集体经

济控制，均为“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其中包括国家或公民集体经济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或公民集体经济绝对控股系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或公民集体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并且由国家或公民集体实际控制的企业。

国家或公民集体经济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系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或公民集体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的比例；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或公民集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8. “国有经济控制”企业系指资产归国家全部所有或控制的各类企业。其中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经济控股中由国有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各种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经济控股系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占较高比例，并且由国家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包括国有绝对控股（国有资本或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国有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国有资本或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的比例；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联营企业系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系指按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50 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其中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系指按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其中包括港澳台商、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有独资”其中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系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及国有联营企业。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系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0. 国有经济控制“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系指由国有经济控制，其中包括国有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国有经济控制“外商投资”企业系指由国有经济控制，其中包括国有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

12. “集体经济控制”企业系指资产归公民集体全部所有或控制的各类企业。其中包括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以及由公民集体经济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各种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 “集体企业”系指由劳动群众或集体经济组织设立的企业资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并按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其中包括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系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14. 集体经济控制“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系指由公民集体经济控制，其中包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 集体经济控制“外商投资”企业系指由公民集体经济控制，其中包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

16.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在岗职工”不统计外籍从业人员。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10 栏+11 栏

2. 5 栏分别≥6 栏、7 栏

3. 8 栏≥9 栏

4. 12 栏分别≥13 栏、14 栏

5. 13 栏、14 栏分别≥15 栏

6. 13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10 栏

7. 16 栏≥17 栏

8. A 列≥B 列、C 列

9. A 列=G 列+L 列

10. C 列≥D 列+E 列

11. E 列≥F 列

12. G 列=H 列+I 列

13. I 列≥J 列+K 列

14. L 列≥M 列至 O 列之和

和产业党工委（或类似组织）一起填报

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统计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组织情况，内部部门等建立的党组织不填。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二十六表

项 目	总数	国有经济控制										集体 经济 控制	集体 企业	港澳 台商 投资	外商 投资		
		大中型	中央 企业	中管 金融 企业	国务院 国资委 监管 企业	中管 企业	合计	国有 独资	国有 控股	港澳 台商 投资	外商 投资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单 位 数	1	1 栏“单位数”要与同级统计部门同期相关统计数据，以及上年数据核对，相差较大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															
已单独 建立 党组织	建立 党委 的	2	*	未建立党委而建立党组或工委的企业法人单位统计在“建立党委”栏													
	建立 总支部 的	3															
	建立 支部 的	4		*报说明													
已 建 立 联 合 党 支 部 的	具有 3 名以上党员的 联合党支部数	5	*	*报说明													
	具有 3 名以上党员的 联合党支部数	6		联合党支部必须是两个法人单位之间。建立联合支部的单位数，应该是大于建立联合支部数的 2 倍以上													
	联合党支部数	7															
未建立 党组织	应建尚未建立党组织的	8															
	建立党小组的	9		*报名单 及原因													
	仅有个别党员的	10															
	没有党员的	11															
补 充 情 况	在 岗 职 工	12		按 人 事 关 系 填													
	党 员	13		人事关系在的，按党员身份统计，不论组织关系是否转入。人事关系不在的，按组织关系统计。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14		1. 26 表-32 表通用审核要点：各表的补充情况中在岗职工情况按照人事关系填报。党员情况按照党员身份和组织关系填报。（人事关系在的，按党员身份统计，不论组织关系是否转入。人事关系不在的，按组织关系统计。）如已转组织关系的借调人员，人事关系由原单位统计、组织关系由借调单位统计。个别单位会出现人事关系与组织关系不在同一个单位的情况，即在岗职工数小于党员数，按实际情况上报。 2. 不论法人单位还是非法人单位，其中的职工和党员均填报在其所隶属的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和“党员”的相应栏。													
	党 员	15															
	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	16															
	配备专职副书记的	17															

第二十七表 非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各种非公有经济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其中包括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的分厂、车间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对于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非法人单位)党组织本表中各项均不统计,而其中的职工和党员,统计在其所隶属的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和“党员”的相应栏。

未建立党委而建立党组或工委的企业法人单位,统计在“建立党委的”栏。

2. 非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系指资产归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或归港澳台商、外商全部所有或控制的企业。

3. “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的”统计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的非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4. “党建工作指导员”统计联系非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的党建工作指导员数量。

5. “兼任企业党组织书记的”系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兼任该企业法人单位建立的党委(总支部、支部)书记的企业。

6. “私有经济控制”企业系指资产归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或控制的企业。其中包括按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由我国内地公民私有经济控制,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港澳

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系指按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系指按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系指按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5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7. “私营独资”企业系指按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内地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实体。

8. 私有经济控制“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系指由我国内地公民私有经济控制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其中包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私有经济控制“外商投资”企业系指由我国内地公民私有经济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包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

10. “港澳台商经济控制”企业系指资产归港澳台商所有或控制的企业。其中包括按规定登记注册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

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系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系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并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系指按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外商经济控制”企业系指资产归外商所有或控制的企业。其中包括按规定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系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系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及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3. “外商独资”企业即外资企业,系指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

2. 1 栏=3 栏至 6 栏之和+9 栏+10 栏+11 栏

3. 6 栏分别≥7 栏、8 栏

4. 13 栏分别≥16 栏、17 栏+19 栏

5. 14 栏≥3 栏至 6 栏之和+9 栏+10 栏

6. 14 栏≥18 栏+20 栏

7. 17 栏≥18 栏

8. 19 栏≥20 栏

9. A 列分别≥B 列、D 列

10. A 列=F 列+J 列+L 列

11. B 列≥C 列

12. D 列≥E 列

13. E15=E17

14. E16=E18

15. F 列≥G 列至 I 列之和

16. J 列≥K 列

17. L 列≥M 列

和产业党工委（或类似组织）一起填报

非公有制经济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统计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组织情况，内部部门等建立的党组织不填。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七表

项 目	总 数	从业人员		法定代表人 是党员的	兼任企业党 组织书记的	私有 经济 控制	私 营 独 资	港 澳 台 商 投 资	外 商 投 资	港 澳 台 商 经 济 控 制	港 澳 台 商 独 资	外 商 经 济 控 制	外 商 独 资	
		50人以上 企 业	100人以上企业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单 位 数	1	1 栏“单位数”要与同级工商部门同期相关统计数据，以及上年数据核对，相差较大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												
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的	2													
已单独 建立 党组织	3	*	未建立党委而建立党组或工委的企业法人单位统计在“建立党委”栏											
建立党委的	3													
建立总支部的	4													
建立支部的	5													
已 建 立 联 合 党 支 部 的	6	*	建立联合支部的单位数，应该是大于建立联合支部数的2倍以上											
具有3名以上党员的	7													
联合党支部数	8	*												
未建 立党 组织	9								*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应建尚未建立党组织的	9													
仅有个别党员的	10		*报说明	*报说明										
没有党员的	11													
补 充 情 况	吸收未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建立党组织数	12												
	未转组织关系党员	13												
	党建工作指导员	14												
	在岗职工	15												
	党 员	16												
	已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在岗职工	17	(16 栏—18 栏) 未建党组织的党员数 ÷ 10 栏仅有个别党员的企业数 ≥ 1, ≤ 2; 10 栏 × 2 ≥ 20 栏 个别党员, 即 1 或 2											
	党 员	18												
	未建立党组织, 已派出党建指导员的企业在岗职工	19												
党 员	20													

第二十八表 事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事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对于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非法人单位）党组织本表中各项均不统计，而其中的职工和党员，统计在其所隶属的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和“党员”的相应栏。

未建立党委而建立党组或工委的事业法人单位，统计在“建立党委的”栏。

2. “科学研究”系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主要分为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和其他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包括从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农学、医学、地学、天文学等自然科学的研究活动。

社会科学研究包括从事人口、政治、经济、哲学、法学、历史、美学、文化艺术、语言、民族、文化、考古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活动。

其他科学研究包括从事管理科学、技术经济学、未来学、科学技术史、情报科学、图书馆学、档案学、环境科学等边缘科学的研究活动。

3. “普通高等学校”系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

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等事业法人单位。不包括电视大学、管理干部学院、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教育学院等成人高等学校。

4. 普通高等学校“在岗职工”系指由高教经费支付工资的在岗教职工。不包括附属中、小学和独立建制的附属医院的教职工。

5. “中等学校”系指由国家和事业单位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普通中学等法人单位。其中包括实施中等教育的工读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系指各种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和其他中等专业学校。

技工学校系指各部门、各地区举办的培养技术工人的学校。

职业中学系指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和各类职业学校。

普通中学系指由国家和事业单位举办的中等学校。其中包括中学与小学合一的学校。

6. “小学校”系指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学龄儿童，实施完整小学教育的事业法人单位。其中包括城市小学校，县（市）、乡镇小学校（中心

小学校）。

7. “卫生”系指从事卫生医疗、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及防疫活动等工作的独立建制的法人单位。其中包括医院、卫生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检机构等。

8. “新闻出版广电”系指从事专业新闻、出版、专业广播、电视、电影，以及各种影片的制作与发行、电影放映、音像制作工作的独立建制的法人单位。其中包括报社、杂志社、音像出版社、图书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发行机构、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及转播台（站）、电影院和以放映影片为主的俱乐部（礼堂）等。

9. “文化艺术”系指从事专业文艺创作与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专业艺术表演，图书和档案管理，群众文化活动，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等工作的独立建制的法人单位。其中包括艺术表演团体、艺术表演场所、图书馆、资料馆、博物馆、文化馆（所）、档案馆、文物保护机构、烈士陵园、纪念馆等。

10. “体育”系指组织和举办各种室内、外体育活动以及对进行这些活动的场所和设施的管理工作的独立建制的法人单位。其中包括体育场馆、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训练单位等。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10 栏+11 栏

2. 5 栏分别≥6 栏、7 栏

3. 8 栏≥9 栏

4. 12 栏分别≥13 栏、14 栏

5. 13 栏、14 栏分别≥15 栏

6. 13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10 栏

7. A 列≥B 列至 K 列之和

8. 补充资料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之和

登记为“事业单位”的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也在此填报，且上报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事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二十八表

项 目		总 数	农业	科学 研究	普通高 等学校	中等 学校	小学校	幼儿园	卫生	新闻 出版 广电	文化 艺术	体育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单 位 数	1	“单位数”要与同级编办、教育部门、统计部门同期相关统计数据，以及上年年报表的数据核对，相差较大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										
已单独 建立 党组织	建 立 党 委 的	2								*报名单	*报名单	
	建 立 总 支 部 的	3										
	建 立 支 部 的	4										
已 建 立 联 合 党 支 部 的		5										
	具 有 3 名 以 上 党 员 的	6										
	联 合 党 支 部 数	7			*报名单							
未 建 立 党 组 织	应 建 尚 未 建 立 党 组 织 的	8										
	建 立 党 小 组 的	9										
	仅 有 个 别 党 员 的	10	*报名单									
	没 有 党 员 的	11										
补 充 情 况	在 岗 职 工	12										
	党 员	13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4										
	党 员	15										

附属医院为事业单位法人的，不要漏填，且上报名单。

补充资料：普通高等学校中，院（系）本级基层党组织 个，其中党委 个、总支部 个、支部 个；教职工党支部 个，学生党支部 个。

补充资料不要漏填。

第二十九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教育和卫生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一、指标解释

本表统计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教育和卫生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对于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非法人单位）

党组织本表中各项均不统计，而其中的职工和党员，统计在其所隶属的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和“党员”的相应栏。

未建立党委而建立党组或工委的民办教育和卫生法人单位，统计在“建立党委的”栏。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10 栏+11 栏
2. 5 栏分别≥6 栏、7 栏
3. 8 栏≥9 栏

4. 12 栏分别≥13 栏、14 栏
5. 13 栏、14 栏分别≥15 栏
6. 13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10 栏

7. A 列≥B 列至 F 列之和
8. H 列≥I 列+J 列

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填报,同时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注意与 31 表, D “民办非企业单位” 比对

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教育和卫生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九表

项 目		教育						卫生			
		高等 学校	中等 学校	小学校	幼儿园	培训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	医院	基层 医疗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单 位 数		1	*报名单								
已单独 建立 党组织	建 立 党 委 的	2	重点掌握, 报名单								
	建 立 总 支 部 的	3									
	建 立 支 部 的	4									
已 建 立 联 合 党 支 部 的		5									
	具 有 3 名 以 上 党 员 的	6									
	联 合 党 支 部 数	7									
未 建 立 党 组 织	应 建 尚 未 建 立 党 组 织 的	8	*报说明	*报说明							
	建 立 党 小 组 的	9									
	仅 有 个 别 党 员 的	10									
	没 有 党 员 的	11									
补 充 情 况	在 岗 职 工	12									
	党 员	13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4									
	党 员	15									

第三十表 机关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例如：省公安厅机关党委统计在本表“国家机关”“建立党委的”栏；而省公安厅党委统计在第三十三表“省（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建立党组性质党委的”栏。

一个法人单位建立两个及以上党的基层组织，按最高一级党的基层组织统计。如：一个乡镇机关建立两个党支部，统计时，“单位数”为1个，“建立支

部的”为1个，“在岗职工”和“党员”统计乡镇机关在岗职工和党员数。

对于机关附属的非法人单位、临时机构的党组织表中各项均不统计，而其中的职工和党员，统计在其所隶属的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和“党员”栏。如：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乡镇的县（市、区、旗）一级机关派出机构（政法、财政、工商、税务等机关性质的机构和部门）中的党的基层组织，表中各项均不统计，上述机构中的职工和党员，统计在表中A列和B列

的11栏至13栏的相应栏。

2. “国家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各级行政机关，即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级法院和检察院，以及城市街道、乡镇机关。

3. “政党机关”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及其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级机关办事机构、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不包括城市街道、乡镇机关。

二、表内关系

1. 1栏=2栏至5栏之和+8栏至10栏之和

2. 5栏分别≥6栏、7栏

3. 11栏分别≥12栏、13栏

4. 13栏≥2栏至5栏之和+8栏+9栏

5. A列=B列至D列之和

高校不出数。

机关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三十表

项 目		总 数		国 家 机 关	政 党 机 关	人 民 团 体 和 群 众 团 体 机 关
甲		A		B	C	D
单 位 数		1		1. B1至D1“单位数”应与同级编办同期相关统计数据一致，不一致的报说明 2. B1、C1“单位数”与上年数据比较，变化的报说明		
已单独 建立 党组织	建 立 党 委 的	2				
	建 立 总 支 部 的	3				
	建 立 支 部 的	4				
已 建 立 联 合 党 支 部 的		5				
	具 有 3 名 以 上 党 员 的	6				
	联 合 党 支 部 数	7				
未 建 立 党 组 织	应 建 尚 未 建 立 党 组 织 的	8	*报说明			
	仅 有 个 别 党 员 的	9				
	没 有 党 员 的	10			可能是民主党派机关	
补 充 情 况	在 岗 职 工	11	1. 城市街道、乡镇机关统计在“国家机关”而非“政党机关”。 2. 乡镇在统计时容易将党组织关系在乡镇的，县（市、区、旗）一级机关派出机构中的职工和党员漏统。			
	党 政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12				
	党 员	13				

第三十一表 社会组织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住建部门监管的房产评估机构等，不统计在内，只统计财政部门监管的。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2. “社会团体”系指按照有关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愿望，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不包括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及宗教团体。

3. “基金会”系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并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法人。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系指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了登记证书，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盈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行业类型分为十种：(1)教育，

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2)卫生，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3)文化，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4)科技，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5)体育，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6)劳动，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7)民政，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8)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9)法律服务业（不包括律师事务所）；

(10)其他。

5. “资产评估机构”系指由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管理，根据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机构。

6. “党建工作指导员”系指上级党组织向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派出的党建工作指导员人数。

7. “吸收未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建立党组织”系指党组织关系未转入该单位的党员单独建立，或与党组织关系在该单位的党员共同建立党组织的情况。

8. “社区社会组织”系指未达到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的社会组织。比如，舞蹈队、太极拳协会、社区养老照料中心等。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至 10 栏之和

2. 5 栏分别≥6 栏、7 栏

3. 12 栏≥13 栏

4. 13 栏≥14 栏

5. 13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9 栏

6. A 列=B 列至 H 列之和

7. B 列至 H 列在表中属并列关系

社会组织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三十一表

项 目	合计	社会 团 体	基 金 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	律 师 事 务 所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资产评估机构			
甲	A	B	C	D	E	F	G	H			
单 位 数	1	1 栏“单位数”要与同级民政部门、司法部门、财政部门同期相关统计数据核对，数据相差较大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									
已单独建 立党组织	建 立 党 委 的	2	*变化报名单	*变化报名单	与 29 表 比 对	*变化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建 立 总 支 部 的	3				*报名单					
	建 立 支 部 的	4									
已 建 立 联 合 党 支 部 的	建 立 联 合 党 支 部 的	5									
	具 有 3 名 以 上 党 员 的	6									
	联 合 党 支 部 数	7									
未 建 立 党 组 织	应 建 尚 未 建 立 党 组 织 的	8									
	仅 有 个 别 党 员 的	9									
	没 有 党 员 的	10									
	已 派 党 建 工 作 指 导 员 的	11									
补 充 情 况	从 业 人 员	12									
	党 员	13									
	未 转 入 组 织 关 系 的	14									
	配 备 专 职 党 务 工 作 者 的 党 组 织 数	15	1. 24表中“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数 > 此表各项建立党组织数（法人单位） 2. 律师协会等协会性的法人单位应归属社会团体，而不属于律师事务所 3. 13栏—14栏 ≥ (党委、总支×3+单独支部) ×3+联合建立党支部单位数 4. 社会组织单位数、覆盖率、以及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数，务必与两新工委相关处室核对后，再行上报								
	党 建 工 作 指 导 员	16									
	吸 收 未 转 入 组 织 关 系 的 党 员 建 立 党 组 织 情 况	建 立 党 委 的									17
		建 立 总 支 部 的									18
建 立 支 部 的	19										
未 转 入 组 织 关 系 的 党 员 单 独 建 立 的	20										

补充资料：社区社会组织 个，其中建立党组织的 个，共建立党组织 个。

第三十二表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单位分层级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单位分层级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2. “全国性”系指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单位；“省级”系指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单位；“市级”系指在市级民政部门登记的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单位；“县级”系指在县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单位。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至 10 栏之和
2. 5 栏分别≥6 栏、7 栏

3. 12 栏≥13 栏
4. 13 栏≥14 栏

5. 13 栏≥2 栏至 5 栏之和+8 栏+9 栏

总数与 31 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一致。注意比对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单位分层级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二表

项 目		全 国 性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脱钩行业协会商会		脱钩行业协会商会		脱钩行业协会商会		脱钩行业协会商会		
甲		A	B	C	D	E	F	G	H	
单 位 数	1									
已单独 建立 党组织	建 立 党 委 的	2								
	建 立 总 支 部 的	3								
	建 立 支 部 的	4								
已 建 立 联 合 党 支 部 的		5								
	具 有 3 名 以 上 党 员 的	6								
	联 合 党 支 部 数	7								
未建立 党组织	应 建 尚 未 建 立 党 组 织 的	8								
	仅 有 个 别 党 员 的	9								
	没 有 党 员 的	10								
	已 派 党 建 工 作 指 导 员 的	11								
补 充 情 况	从 业 人 员	12								
	党 员		13							
		未 转 入 组 织 关 系 的	14							
	配 备 专 职 党 务 工 作 者 的 党 组 织 数	15								
	党 建 工 作 指 导 员	16								
	吸 收 未 转 入 组 织 关 系 的 党 员 建 立 党 组 织 情 况	建 立 党 委 的	17							
		建 立 总 支 部 的	18							
		建 立 支 部 的	19							
未 转 入 组 织 关 系 的 党 员 单 独 建 立 的		20								

本表为新增表，主要统计在民政部和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同时对其中的“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统计。
对于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来说，看其是在哪个层级的民政部门登记的，就填到相应的层级中（一般为省级）。脱钩行业协会商会，高校一般不出数。

第三十三表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法人单位建立党组（党委）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法人单位建立党组，以及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府工作部门建立党委的情况。其中包括各级地方政府部门法人单位应建党组而建立的党委（总支部、支部）、工委的情况。例如：省财政厅应建党组而建党委，省财政厅党委，统计在本表“省（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建立党组性质党委的”栏；而省财政厅机关党总支统计在第三十表“国

家机关”“建立总支部的”栏。

2. “国务院部（委、办、局）”系指国务院部、委、办，国务院直属局，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3. “省（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地、州、盟）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旗）政府工作部门”系指县及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法人单位。

中央直辖市的区、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法人单位建立党组织情况统计在“市（地、州、盟）政府工作部门”栏。

副省级城市辖区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法人单位建立党组织情况统计在“县（市、区、旗）政府工作部门”栏。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至 5 栏之和

2. A 列=B 列至 E 列之和

高校不出数

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法人单位建立党组（党委）情况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三十三表

项 目	总 数	国 务 院 部 (委、办、局)	省（区、市）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市（地、州、盟）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县（市、区、旗）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甲	A	B	C	D	E
单 位 数	1	1. 1栏“部门数”应与同级编办同期相关统计数据一致，不一致的要认真审核并上报说明 2. 1栏“部门数”与上年年报表数据比较，变化并上报说明（其他栏目，变化都要报说明）			
建 立 党 组 的	2				
建 立 党 组 性 质 党 委 的	3				
建 立 分 党 组 的	4				
未 建 立 党 组（党委）的	5	报 名 单			

补充资料：军队和武警部队团及团以上单位建立的党委 个。（非军队和武警单位，出现数据，认真审核并报说明）

第三十四表 党的地方委员会换届和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本年内党的各级地方委员会换届、选举的代表情况和现任期的党的各级地方委员会委员、常委等情况，以及党的各级地方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

党的地方委员会系指党的“省（区、市）委”、“市（州）委”、“县（市、区、旗）委”。

副省级城市市委统计在“市（州）委”。副省级城市市辖区委统计在“县（市、区、旗）委”。

本表由省（区、市）委和市（地、州、盟）委组织部负责统计。省（区、市）委组织部负责统计本级和市（地、州、盟）委的情况，以及进行全省情况汇总；市（地、州、盟）委组织部统计县（市、区、旗）委的情况。

2. “任届期满”系指本年内任期已满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

3. “本年已换届”系指在本年内，任期已满且已换届的党的地方委员会。

4. “本年换届选举代表”系指在本年内，任期已满的党的地方委员会换届时选举产生的党员代表。

5. “党委委员”系指现任期的党的地方委员会委员。

6. 党委“常委”系指现任期的党的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员。

7. “党委候补委员”系指现任期的党的地方委员会候补委员。

8. “纪委委员”系指现任期的党的地方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9. 纪委“常委”系指现任期的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会成员。

10. 党委全委会“已召开的”系指在本年内，已

召开党委委员全体会议的党的地方委员会。

11. 党委全委会“召开两次及以上的”系指在本年内，已召开两次及以上党委委员全体会议的党的地方委员会。

12. 党委全委会“参加委员”系指在本年内，参加党的地方委员会召开的党委委员全体会议的委员。

13. “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系指在本年内，党的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14. 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已召开的”系指在本年内，已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党的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5. 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参加人员”系指在本年内，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党的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3 栏+4 栏

2. A 列≥B 列

3. B 列≥C 列

4. D 列≥E 列

5. G 列>H 列

6. J 列>K 列

7. L 列≥M 列

8. G 列>I 列

第三十五表 流动党员情况（一）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各级党组织管理的流出的流动党员情况，由流动党员的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负责统计。

流动党员系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

2. “人才（劳动）服务中心”系指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二、表内关系

1. 1 栏分别 \geq 2 栏+3 栏、4 栏
2. 1 栏=5 栏+10 栏+15 栏至 19 栏之和
3. 5 栏 \geq 6 栏至 9 栏之和
4. 10 栏 \geq 11 栏至 14 栏之和

5. 19 栏 \geq 20 栏
6. A 列=B 列至 F 列之和+I 列
7. F 列 \geq G 列+H 列
8. 补充资料 1 第 1 项 \geq 第 2 项至第 8 项之和

9. 补充资料 2 第 1 项 \geq 第 2 项至第 4 项之和

一般指国内



常见问题：将组织关系已经转出的党员当作流动党员统计
属概念不清

毕业出境学习，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的党员，不统计为流动党员。

流动党员情况（一）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三十五表

项 目	总 计		原 职 业							
			公 有 经 济 企 事 业 单 位 管 理 人 员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农 渔 牧 民	未 就 业 的 高 校 生 毕 业 生	中 介 组 织 从 业 人 员	执 业 律 师	会 计 师	其 他
甲	A		B	C	D	E	F	G	H	I
流 出 党 员 总 数	1									*报说明
跨 省 流 动	2									
省 内 跨 市（地）流 动	3									
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4									
公 有 经 济 控 制 单 位	5	需注意								
机 关	6	报说明								
事 业 单 位	7									
港 澳 台 商 投 资 企 业	8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9									
非 公 有 经 济 控 制 单 位	10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11									
私 营 企 业	12									
港 澳 台 商 投 资 企 业	13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14									
个 体 工 商 户	15									
城 市 社 区（居 委 会）	16									
乡 镇 社 区（居 委 会）	17									
建 制 村	18									
其 他	19									
不 掌 握 流 向	20									

“其他”（见报表说明）：1.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一般不出数），2.非公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3.民办非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4.军人、武警（一般不出数），5.学生（一般不出数），6.离退休人员（一般不出数），7.其他。

“其他”的“其他”：社会团体、基金会、社区干部、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等。出数报说明

补充资料：1. 建立党员服务中心（站、点） 个，其中省（区、市）一级 个，市（地、州、盟）一级 个，县（市、区、旗）一级 个，乡（镇）一级 个，街道 个，社区 个，村 个。
 2. 由人才（劳动）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流动党员 名，其中由省级人才（劳动）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流动党员 名，由市级人才（劳动）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流动党员 名，由县级人才（劳动）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流动党员 名。

第三十六表 流动党员情况（二）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各级党组织管理的流入的流动党员情况，由接收流动党员的党组织负责统计。

2. “流动党员党组织”系指单独组建的流动党员党委、总支部、支部。

二、表内关系

1. 1 栏分别 \geq 2 栏+3 栏、4 栏

2. 1 栏=5 栏+10 栏+15 栏至 19 栏之和

3. 5 栏 \geq 6 栏至 9 栏之和

4. 10 栏 \geq 11 栏至 14 栏之和

5. A 列=B 列至 F 列之和+I 列

6. A1 \geq 补充资料 2 的第 5 项

7. F 列 \geq G 列+H 列

8. 补充资料 2 第 1 项=第 2 项至第 4 项之和

高校一般不出数。

流动党员情况（二）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第三十六表

项 目	总 计		原 职 业							其 他
			公 有 经 济 企 事 业 单 位 管 理 人 员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农 渔 牧 民	未 就 业 的 高 校 毕 业 生	中 介 组 织 从 业 人 员	执 业 律 师	会 计 师	
甲	A		B	C	D	E	F	G	H	I
流 入 党 员 总 数	1									*报说明
跨 省 流 动	2									
省 内 跨 市（地）流 动	3							“其他”（见报表说明）：同上		
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4									
接 收 单 位 类 型	公 有 经 济 控 制 单 位	5								
	机 关	6	一般不会流动到公有制单位，而是组织关系转入，故不应有数							
	事 业 单 位	7								
	港 澳 台 商 投 资 企 业	8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9								
	非 公 有 经 济 控 制 单 位	10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11								
	私 营 企 业	12								
	港 澳 台 商 投 资 企 业	13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14								
	个 体 工 商 户	15								
	城 市 社 区（居 委 会）	16								
	乡 镇 社 区（居 委 会）	17								
	建 制 村	18								
	其 他	19								

补充资料：1. 接收流动党员的党支部 个。
 2. 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个，其中党委 出数报说明（很少） 个，总支部 个，支部 个，共接收流动党员 名。

第三十七表 出国（境）党员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 1979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国（境）、本年底仍在国（境）外的党员情况及本年出国（境）的党员情况。

A 列至 H 列统计 1979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国（境）、本年底仍在国（境）外的党员情况（2 栏除外），I 列至 M 列统计本年出国（境）的党员情况。

2. “公派出国（境）半年以上的”系指我国驻外使领馆（团、处）、驻联合国常设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组，驻外经贸、劳务、交通、金融、新闻等机构以及公派留学、进修、学术交流等，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统计时仍在国（境）外的公派人员中的党员。

3. 公派留学“逾期一年以上未归的”系指公派

留学人员中，在国（境）外时间超过国家或派出单位规定的留学期限一年以上未回国的党员。

4. “因私出国（境）半年以上的”系指因私事（探亲、治病、求学、工作和其他非公务活动）出国（境），且在国（境）外的时间达 6 个月以上，统计时仍在国（境）外的党员。

5. “本年自费留学出国（境）的”系指本年自费出国（境）学习，按照有关规定保留组织关系，停止组织生活的党员。

6. “本年出国（境）定居的”系指本年取得外国国籍或在外国取得长期居住权或已经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领取了前往港澳通行证、注销了内地户口、赴港澳定居的党员。

7. 补充资料 1、2 中“赴港澳定居的党员”系指已经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领取了前往港澳通行证，注销了内地户口，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停止党籍手续，赴港澳定居的党员。

8. 补充资料 1、2 中“赴港澳自费留学的党员”系指自费赴港澳学习，按照有关规定保留组织关系，停止组织生活的党员。

9. 补充资料 1、2 中“赴港澳工作的党员”系指获得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批准，持工作签注或劳务签注到港澳地区工作，组织关系保留在内地原所在党组织的党员。主要包括两种情况：（1）通过“引进内地人才（专才、优才）计划”到香港工作的党员；（2）作为劳务人员到香港、澳门工作的党员。

二、表内关系

1. 1 栏分别 \geq 2 栏、3 栏、4 栏+5 栏之和

2. 1 栏=6 栏至 11 栏之和

3. 1 栏=12 栏+13 栏+15 至 20 栏之和

4. 13 栏 \geq 14 栏

5. A 列 \geq B 列+C 列+D 列

6. D 列 \geq E 列

7. F 列 \geq G 列+H 列

8. J 列 \geq K 列+L 列+M 列

9. 补充资料 1 第 1 项 \geq 第 2 项至第 4 项之和

出国（境）党员情况

与 1 表“停止党籍”对比，

第三十七表

填报单位：

审核是否已经失联

项 目	公 派 出 国 (境) 半 年 以 上 的	驻 外 机 构	劳 务 输 出	公 派 留 学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未 归 的	因 私 出 国 (境) 半 年 以 上 的	自 留 费 学	工 作	本 年 自 费 留 学 出 国 的 (境)	本 年 出 国 (境) 定 居 的	探 亲	继 承 遗 产	工 作
总 计	1				*报名单								
本年出国（境）的	2				—				—	—	—	—	—
预备党员	3												
35岁及以下的	4												
61岁及以上的	5				*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入 党 时 间	1949年9月30日以前	6	*报名单										
	1949年10月1日至1976年10月	7			*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1976年11月至1978年12月	8			*报名单		*报名单		*报名单				
	1979年1月至2002年10月	9											
	2002年11月至2012年10月	10											
	2012年11月及以后	11											
职 业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12	*报名单										
	企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13											
		高校教师	14										
	工勤技能人员	15											
	农牧渔民	16											
	军人、武警	17	*报名单										
	学 生	18		*报名单	*报名单								
	离 退 休 人 员	19	*报名单										
其 他	20	*报说明											

补充资料：1. 1979年1月1日以来赴港澳、本年底仍在港澳的党员 名，其中定居的党员 名，自费留学的党员 名，工作的党员 名。
 2. 本年内赴港澳定居的党员 名，自费留学的党员 名，工作的党员 名。与 1 表附表中，因定居港澳停止党籍数对比，不一致的报说明。

第三十八表 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本年留学回国人员中的党员情况。
2. **留学回国人员党员**系指通过公派或自费等途

径出国（境）留学一年（含一年）以上，已经回国工作或定居人员。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3 栏
2. 3 栏≥4 栏

3. A 列分别≥B 列、C 列
4. A 列=D 列+E 列+G 列

5. E 列≥F 列

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情况

注：“组织关系出国（境）时转往国（境）外的”与“组织关系出国（境）时未转往国（境）外的”均指党员在国外期间的组织关系情况

填报单位：

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八表

项 目	总 数		预 备 党 员	自 留 学 费 的	组织关系出国（境）时转往国（境）外的	组织关系出国（境）时未转往国（境）外的	在国（境）外期间与党组织保持联系的	因出国（境）定居停止党籍的
总 计	1							
已 恢 复 组 织 生 活 的	2							
未 恢 复 组 织 生 活 的	3							—
已 提 出 恢 复 申 请 的	4							—

补充资料：在国（境）外期间已作出党处理的 人；回国后已作出党处理的 人。

第三十九表 省、市、县、乡党的代表大会代表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现任期的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旗）、乡（镇）党的代表大会代表情况。补充情况统计本年度党代表变化情况。本表由省（区、市）委、市（州）委、县（市、区、旗）委组织部、

乡（镇）党委负责填报。

2. “因受党纪处分终止代表资格”系指因受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而终止代表资格。

3. “调离同级党代表大会所属范围停止执行代

表职务”系指因组织关系迁出或工作需要等原因调离同级党代表大会所属范围地，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二、表内关系

1. 1 栏分别 \geq 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

2. 1 栏分别=7 栏至 11 栏之和、12 栏至 17 栏之和、18 栏至 24 栏之和

3. 补充资料 1 第 1 项=第 2 项至第 4 项之和

本表不填，由省（区、市）委、市（州）委、县（市、区、旗）委组织部、乡（镇）党委负责填报。

省、市、县、乡党的代表大会代表情况

第三十九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省（区、市） 代表	市（州） 代表	县（市、 区）代 表	乡（镇） 代表	项 目		省（区、 市）代表	市（州） 代表	县（市、 区）代 表	乡（镇） 代表
甲		A	B	C	D	甲		A	B	C	D
总 计	1					职 业	党 政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18			
	女	2					企 事 业 单 位 管 理 人 员、专 业 技 术 人 员	19			
	少 数 民 族	3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20			
	党 员 领 导 干 部	4					农 牧 渔 民	21			
	生 产 和 工 作 在 一 线	5					军 人 、 武 警	22			
	参 加 各 级 党 委 组 织 的 培 训	6					离 退 休 人 员	23			
年 龄	35 岁 及 以 下	7				其 他	24				
	36 岁 至 45 岁	8				因 受 党 纪 处 分 终 止 代 表 资 格	25				
	46 岁 至 55 岁	9				因 辞 去 代 表 职 务 终 止 代 表 资 格	26				
	56 岁 至 60 岁	10				因 停 止 党 籍 或 丧 失 中 国 国 籍 终 止 代 表 资 格	27				
	61 岁 及 以 上	11				调 离 同 级 党 代 表 大 会 所 属 范 围 停 止 执 行 代 表 职 务	28				
学 历	研 究 生	12				因 其 他 情 况 终 止 代 表 资 格	29				
	大 学 本 科	13				注：主表中除补充情况外均是累计数，补充情况指换届后今年的变化情况。					
	大 学 专 科	14									
	中 专	15									
	高 中 、 中 技	16									
初 中 及 以 下	17										

1. 省级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直属单位，都不能出现市、县、乡党代表

2. 领导干部、一线人员，一般不会增加或变化。党委换届5年内，一般不补选党代表，且结构保持稳定（包括性别、民族等结构）。年龄变大，学历和职业可能存在变化。

补充资料：1. 已建立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的地方各级党委 个，其中省（区、市）党委 个，市（州）党委 个，县（市、区）党委 个。
 2. 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乡镇党委 个。

有变化报说明

专题调查表一 农村党建有关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建制村“一定三有”政策落实、选派第一书记工作、基层基础保障等情况。

2. “**村干部基本报酬**”系指对在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给予的固定补贴。

3.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系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

必需的开支。

4.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系指村级组织用于村内治安、公共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开支。

5.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系指一般对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干部，根据

任职年限等给予的相应生活补贴。

6. “**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系指村民小组长参与服务村民、协助村务等工作获得的相应补贴。

7. “**‘五小’建设**”系指乡镇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和小文体室建设。

“平均每村运转经费”，系指建制村全年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支出，这里不统计村干部基本报酬。

“平均每村办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村党组织书记平均报酬”，包括基本报酬、绩效奖励等。

高校不出数

农村党建有关情况

注：看清单位。如：万元，人次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一

项目	第一书记										基层基础保障										
	建制村总数	建档立卡贫困村数	党组织软弱涣散的村	累计选派第一书记	现任第一书记	本年各级培训第一书记(人次)	为第一书记安排不低于1万元工作经费的村	派出单位落实责任、项目、资金捆绑的村	提拔使用或晋级的第一书记	因工作不胜任调整的第一书记	平均每村运转经费(万元/年)	平均每村办公经费(万元/年)	村党组织书记平均报酬(万元/年)	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合计低于9万元的县	落实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的县	落实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或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县	落实村民小组组长误工补贴的县	暂无活动场所的建制村	活动场所面积200㎡以上的建制村	本年新建或改扩建活动场所数量	未完成“五小”建设的乡镇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数量(个/人)		江苏无																报名单			

补充资料：实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建制村 个，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村务监督机构的建制村 个。

专题调查表二 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基本情况、来源、培训、管理使用、激励保障等情况。

二、表内关系

- 1.C 列 \geq D 列至 F 列之和
- 2.K 列 \geq L 列

三、表间关系

B 列=第五表 F1

高校不出数

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情况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二

项目	基本情况						来源							培训	管理使用			激励保障	
	建制村总数	村党组织总数	调整撤换的村党组织书记	能力素质不胜任的	违纪违法的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	本村致富能手	外出务工人员	本土大学生	复员退伍军人	下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	40岁以下年轻干部	有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的建制村	参加县级集中轮训	村党组织书记实行县级备案管理的县	从村党组织书记中用公务员和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从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待遇不低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的县	为村党组织书记统一办理养老保险的县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数量 (个人)	与前表一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注意为统一办理,部分办理不统计。实事求是即可! </div>	

专题调查表三 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

一、指标解释

1.本表统计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

二、表内关系

1.A 列 \geq B 列+C 列+D 列

2.A 列 \geq E 列

3.E 列 \geq F 列+G 列

高校不出数

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三

项目	建制村总数	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下薄弱村空壳村	年经营性收入50-100万元的村	年经营性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	有集体经济组织的村			已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的县	超过50%村没有集体经济的县	已编制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规划的省份	统一编制集体经济发展规划、逐村研究落实发展措施的县	明确提出到2020年前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的县	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纳入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县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	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数量(个)								按5万元以下掌握					

专题调查表四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有关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有关情况。
2. “赋予区域综合管理权、对上级部门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等权力”系指区（县、市）属职能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选拔任用，征得街道党工委同意；城市总体规划涉及街道的，有关街道党工委有参与权；涉及街道的公共事务，街道党工委有综合管理权，重要事项由街道党工委对相关

职能部门及派驻机构进行考核督办；区（县、市）属职能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指挥调度、考核监督以及人财物等，下放给街道。

3. “整合职能统筹设置党政内设工作机构”系指根据基层事务特点，聚焦基层党建、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等职能，将街道现有科室站所精简调整为若干个综合性的内设工作机构。

4. “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系指根据社区工作者的岗位职责、工作年限、文化程度、专业水平等综合因素，设置社区正职、社区副职、社区普通工作人员等类别岗位和若干个等级，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薪酬制度。

高校不出数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有关情况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四

甲	A 赋予区域综合管理权、对上级部门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等权力的街道	B 取消招商引资等职能的街道	C 整合职能统筹设置党政内设工作机构的街道	D 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的社区	E 落实社区事务准入制度的社区	建立党群服务中心		实行与驻区单位党建联建共建		市、区、街道、社区均建立党建联席会议制度的城市	
						F 街道	G 社区	H 街道	I 社区	J 市(地、州、盟)	K 区(县、市、旗)
数量(个)											

专题调查表五 社区党建有关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社区党组织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场所议事和区域化党建的情况。

2. “**专职党务工作者**”系指社区党组织专职副书记、组织员等专门从事党建工作的人员，**不包括社区党组织书记**。

3. “大专及以上学历”系指在社区工作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4. “从机关和街道选派的”系指为扩大社区工作者来源渠道，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等选派到社区工作的人员。

5. “录用为公务员的”系指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考录为公务员的人员。

6. “选拔进入事业编制的”系指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选拔为事业编制的人员。

7. “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的”系指把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推荐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人员。

8. “党建工作指导员”系指派驻到社区或社区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9.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系指上级下拨到社区**专门用于服务社区群众的经费，不包括社区工作经费、费随事转经费和人员报酬**。

10. “**兼职委员制**”系指广泛吸收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街道、社区党组织委员，采取定期召开会议等形式，通报情况、协商沟通、安排部署工作、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合力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的制度，原称“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制。

二、表内关系

1. 1 栏=2 栏+3 栏

2. A 列分别≥B 列至 G 列

社区“两委”、专职社工、兼职人员等。公益性岗位包含在内。（不包括“两委”兼职委员、上级相关部门聘用的社区协管人员和社区志愿者）

高校不出数

社区党建有关情况

注：看清单位。如：万元，人次。
把握总数与平均数的关系。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五

项 目	社区工作者											经费情况						办公及活动场所			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			
	总数	专职党务工作者	大专及以上学历	从机关和街道选派的	录用为公务员的	选拔进入事业编制的	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的	报酬待遇			党建工作指导员	纳入财政预算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转移支付、社会赞助、党费支持		暂无办公房的社区	面积200㎡及以下的社区	面积200㎡以上的社区	实行兼职委员制的社区	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的社区	到社区报到的在职党员	
								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报酬的社区	全部社区工作者年工资总额（万元）	全部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工资总额（万元）		纳入财政预算的社区	社区纳入财政预算的工作经费总额（万元）	落实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社区	社区全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总额（万元）	有转移支付、社会赞助、党费支持的社区	社区全年转移支付、社会赞助、党费支持总额（万元）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总 计	1	不包括党组织书记			年底 必须 还在 社区																			
城市社区	2							*	*															
乡镇社区	3								*	*														

补充资料：实行兼职委员制的街道 个。

$I \div A = \text{社区工作者平均年工资}$

$J \div A = \text{社区书记平均年工资}$

专题调查表六 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主要类型、调整培训党组织书记、整顿措施、解决突出

问题等情况。

2. 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主要类型可以交叉统计。

二、表内关系

1. A 列 \leq D 列至 M 列之和

三、表间关系

1. A1 \leq 第二十四表 A1

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六

项 目	排查整顿			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主要类型（个）										调整培训党组织书记（人）					整顿措施				解决突出问题			
	排查 软弱 涣散 基层 组织	建档 立卡 贫困村	整顿 提升 基层 党组织	属于 党组 织班 子配 不齐 、书 记长 期缺 职、 工作 处于 停滞 状态	属于 党组 织书 记不 胜任 职、 工作 不在 状态 、严 重影 响班 子整 体战 斗力	属于 班子 不团 结、 内耗 严重 、工 作不 能正 常展 开	属于 组织 制度 形同 虚设 、不 开展 党组 织活 动的	属于 换届 选举 拉票 贿选 问题 突出 的	属于 宗族 宗教 和黑 恶势 力干 扰渗 透严 重的	属于 村务 居务 财务 公开 和民 主管 理混 乱的	属于 社会 治安 问题 和信 访矛 盾纠 纷集 中的	属于 无固 定公 场及 便民 服务 设施 的	属于 党组 织服 务意 识差 、努 力群 众意 见的	年 初缺 配的 软弱 涣散 基层 党组 织书 记数	本 年度 已选 配	年 初需 调整 的软 弱涣 散基 层党 组 织书 记数	本 年度 已调 整	培 训软 弱涣 散基 层党 组 织书 记	参 加县 级及 以上 培训	结 对帮 扶单 位（ 个）	挂 点联 系领 导（ 人）	选 派第 一书 记（ 人）	选 派驻 村干 部（ 人）	开 展专 项整 治（ 项）	解 决各 类问 题（ 个）	查 处违 纪违 法行 为（ 例）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总计	1																									
村	2																									
社区	3	-																								

专题调查表七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基本情况（一）

一、指标解释

1.本表和专题调查表八统计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基本情况。

二、表内关系

1.A 列 \geq B 列

2.H 列 \geq I 列

公办高校、登记为事业单位的民办高校、登记为事业单位的独立学院填报。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基本情况（一）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七

项目	高校总数		向地方党委和主管委 部专题报告党委领 导的校长负责制执 行情况的	修订党委全委会、 常委会和校长办公 会议事决策制度的	学校党委书记向地 方党委述职的	组织开展二级院（ 系）党组织书记向 学校党委述职的	学校制定院（系） 党政联席会议事决 策规则的	校长系中共党员的	纪委书记 任职情况		组织部长 任职情况		宣传部长 任职情况		统战部长 任职情况		
	设常委会的								担任党委 常委的	担任 不设常委会的委员 的	担任党委 常委的	担任 不设常委会的委员 的	担任党委 常委的	担任 不设常委会的委员 的	担任党委 常委的	担任 不设常委会的委员 的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部属高校（个/名）	1																
中管高校（个/名）	2																
省属高校（个/名）	3	3 栏包含 4 栏															
地市厅局属高校（个/名）	4																

专题调查表八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基本情况（二）

一、表内关系

1.C 列 \geq D 列

2.E 列 \geq F 列+G 列

3.H 列 \geq I 列+K 列+L 列

4.I 列 \geq J 列

5.N 列 \geq O 列

6.P 列 \geq Q 列+R 列

7.S 列 \geq T 列

公办高校、登记为事业单位的民办高校、
登记为事业单位的独立学院填报。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基本情况（二）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八

项目	二级院系 (系)	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决策规则的院系	配备专职专副书记的院系	配备专职书记的院系	配备专职组织的院系	配备1名专职组织的	配备2名专职组织的	院系党支部	教师党支部	教师党支部书记是“双带头人”的	学生党支部	机关党支部	本年度院系党支部书记参加培训人次	本年度任届期满的院系党支部	本年换届	本年度发展党员	本年度发展教师党员	本年度发展学生党员	本年度毕业生党员	尚未转出组织关系的	累积未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			
																						甲	A	B
部属高校（个/名）	1							院系的党支部		双带头人按教育部文件规定		院系的机关支部												
中管高校（个/名）	2																							
省属高校（个/名）	3	3 栏包含 4 栏																						
地市厅局属高校（个/名）	4																							

专题调查表九 国有经济控制的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一、指标解释

本表统计国有经济控制企业党建情况，“国有经济控制”企业系指资产归国家全部所有或控制的各类企业。其中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经济控股中

由国有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的各种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表内关系

1. B 列 \geq C 列
2. N 列 \geq 0 列
3. U 列 \geq V 列

国有经济控制的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与 26 表联系。

专题调查表九

填报单位：

仅指法人单位

项 目	企业本级情况								所属各级国有独资、全资、国有控股企业情况										所属境外 分支机构情况			全系统情况					
	企业数	建立董事会的企业数	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的	配备专职副书记的	党建工作经费按上年度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的	人事管理和基层党建由一个部门抓的	人事管理和基层党建由一个领导管的	党务工作人员和营管人员同级待遇的	企业数	其中法人单位企业数						党建工作经费按上年度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的	人事管理和基层党建由一个部门抓的	人事管理和基层党建由一个领导管的	党务工作人员和营管人员同级待遇的	分支机构数	已建党组织的	基层党组织数	党员数	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数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企业基层单位数	本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人次	
										建立董事会的企业数	董事长由上级企业有关负责人兼任的	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的	上市公司数	其中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	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合计	1																										
中管金融企业	2								I 栏，包含所属非法人单位																	包括下属所有二级、三级等企业情况	
中央企业	3																										
省属	4																										
市属	5			—																							
县属	6			—																							

与第 26 表“公有经济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情况”口径一致。比如，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驻外大使馆党组织的，也需由企业统计。

专题调查表十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一、指标解释

本表统计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二、表内关系

F 列 \geq G 列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与 27 表联系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十

项目	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党组织书记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情况						经费保障情况		场所保障情况				
	依托 党组织 成立的 非公党 工委 (个)	设立 专门 办事 机构 的非 公党 工委 (个)	办 事 机 构 工 作 人 员 编 制 (个)	组 织 部 门 (非 公 党 工 委) 直 接 管 理 的 非 公 企 业 党 组 织 (个)	组 织 部 门 (非 公 党 工 委) 直 接 联 系 的 非 公 企 业 党 组 织 (个)	总 数 (人)	由 企 业 中 层 及 以 上 管 理 人 员 担 任 的 (人)	大 学 以 上 学 历 的 (人)	担 任 党 代 表 的 (人)	担 任 人 大 代 表 的 (人)	担 任 政 协 委 员 的 (人)	上 级 党 组 织 给 予 工 作 津 贴 的 (人)	享 受 地 方 人 才 工 作 政 策 待 遇 的 (人)	党 员 (人)	担 任 党 代 表 的 (人)	担 任 人 大 代 表 的 (人)	担 任 政 协 委 员 的 (人)	非 党 员 (人)	担 任 人 大 代 表 的 (人)	担 任 政 协 委 员 的 (人)	财 政 专 项 支 出 非 公 企 业 党 建 工 作 经 费 (万 元)	党 费 拨 补 非 公 企 业 党 建 工 作 经 费 (万 元)	非 公 企 业 集 聚 区 合 性 党 群 活 动 服 务 中 心 (个)	当 年 新 建 (个)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总计	1																							
全国	2	—	—	—	—	—	—	—				—	—	—				—			—	—	—	—
省	3					—	—	—	省级“两代表一委员”			—		—				—					—	—
市	4					—	—	—	市级“两代表一委员”			—		—				—					—	—
县	5					—	—	—	县级“两代表一委员”		*		*					*					*	*

D 列、E 列
仅指管理的
企业本
级党组织，
不包含下
属党组织

“*” 表示由基层填报，县级汇总。

专题调查表十一 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本表统计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2. 互联网企业系指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基础，直接从互联网或与互联网相关产品和服务中，获取全部或

大部分收入的企业，主要是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包括新闻信息、网络社交、网络音视频、网络教育和出版、网络游戏、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生活服务、

网络安全等类型企业。

二、表内关系

1. A 列分别 \geq B 列、C 列
2. C 列 \geq D 列 \geq E 列
3. F 列分别 \geq G 列、H 列、I 列

4. I 列 \geq J 列
5. K 列 \geq L 列
6. L 列 \geq M 列

7. N 列 \geq O 列
8. Q 列 \geq R 列
9. S 列 \geq T 列

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十一

项目	互联网企业					党组织					在岗职工			党员		未转组织关系党员人数		党组书记		由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的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		担任党组织书记的	
	党建指导员联系的	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的	从业人员10000人以上的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联合党支部	本科以上学历	研究生以上学历	上年度发展的	上年度发展的	上年度发展的	党组书记	党组书记	由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的	由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的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	担任党组织书记的	担任党组织书记的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合计	1																								
国有经济控制的(个/人)	2																								
私有经济控制的(个/人)	3																								

与组织二处核实，并上报。确保“数出一门”

专题调查表十二 社会组织分层级建立行业党组织情况

一、指标解释

1.本表统计社会组织分层级建立行业党组织情况。

二、表内关系

1.1 栏 \geq 2 栏

2.B 列 \geq C 列至 F 列之和

3. G 列 \geq H 列至 K 列之和

4.L 列 \geq M 列至 P 列之和

社会组织分层级建立行业党组织情况

填报单位：

专题调查表十二

项 目	合 计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律 师 行 业	会 计 师 行 业	税 务 师 行 业	资 产 评 估 行 业	律 师 行 业	会 计 师 行 业	税 务 师 行 业	资 产 评 估 行 业	律 师 行 业	会 计 师 行 业	税 务 师 行 业	资 产 评 估 行 业			
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建 立 行 业 党 组 织 数	1															
有 所 属 党 组 织 的	2															
管 理 的 党 组 织 数	3															
管 理 的 党 员 数	4															
隶 属 于 两 新 工 委 的	5															
隶 属 于 机 关 工 委 的	6															
隶 属 于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党 组 织 的	7															

补充资料：依托民政部门建立省级社会组织党委 个，管理党组织 个，覆盖社会组织 个；建立市级社会组织党委 个，管理党组织 个，覆盖社会组织 个；建立县级社会组织党委 个，管理党组织 个，覆盖社会组织 个。

